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Yizhu Wine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机制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二、相对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新疆市场是目前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市场，公司报告期内在疆内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3.19%、84.52%和 82.47%。尽管公司不断开拓疆外市场，报告期内西北、华东地区市场销售占比明显提升，但如果疆内市场对伊珠葡萄酒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疆内市场份额下降，且公司全国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料的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葡萄酒产品的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人工种植的酿酒葡萄，酿酒葡萄的品质和产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气候因素的影响。自然界的暴风、雨雪和病虫害都可能对葡萄的品质和产量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葡萄酒的品质和产量，同时自然灾害还会对交通运输带来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可能面临自然灾害的风险。目前，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对葡萄基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引进苗木、统一种植、统一技术管理、统一品种、统一产品收购，把葡萄酒质量控制前移到种植环节。

四、人力资源风险

葡萄酒属于快速消费品，该领域竞争激烈，对销售、生产等专业人员需求特

殊。特别是专业的市场营销人才，随着公司未来开拓全国市场，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面临着营销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缺乏的风险，需要补充大量的市场营销人才。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和措施，建立有效的营销人员激励机制，通过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葡萄酒是供消费者直接饮用，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葡萄的种植以及葡萄酒的酿造、分装、存储和运输均关系到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公司虽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原料和产品的质量与安全进行控制和管理，但如果执行存在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食品安全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对关联采购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葡萄原料全部由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提供，形成了对关联采购的依赖。第四师七十团的葡萄基地位于伊犁河谷，年有效积温达 3178℃-4100℃，日照可达 2820 小时，地理坐标与世界生产葡萄酒的法国波尔多地区，生产冰酒的加拿大安大略省纬度基本相一致，具有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的自然环境，具备良好的适合酿酒葡萄生长并能表现出其优良特性的生态条件，产量稳定，质量优良，且地理位置与伊珠股份相近，运输成本低，因此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形成的特殊情况。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治理风险.....	2
二、相对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2
三、原料的自然灾害风险.....	2
四、人力资源风险.....	2
五、食品安全风险.....	3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七、对关联采购依赖的风险.....	3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	24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36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37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4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及方式	48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65
五、公司商业模式	7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78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9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 况	94
四、公司独立性	97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99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0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7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	120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9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147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9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8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92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93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3
十三、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3
十四、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1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六节 附件.....	203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伊珠股份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伊珠有限	指	公司前身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
第四师七十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前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第四师七十团
伊犁谊群	指	伊犁谊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巴丽赞	指	上海巴丽赞冰酒有限公司
伊犁分公司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盛华合伙	指	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泛德联合	指	新疆泛德联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海天成兴	指	伊犁海天成兴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韵之律	指	上海韵之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川红五月	指	四川红五月贸易有限公司
聚大广告	指	四川省聚大广告有限公司
众汇华凯	指	乌鲁木齐众汇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哈尔滨真伙伴	指	哈尔滨真伙伴商贸有限公司
绿华糖业	指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8月16日由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瑞华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评信宏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7月26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0042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7月27日出具的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103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近两年、报告期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公开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Yizhu Wine Co. Ltd

注册资本：32,258,000.00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邹新山

组织机构代码：72235055-5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12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4 日

住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谊群

邮编：835116

网址：<http://www.yi-zhu.com.cn>

电子邮箱：yizhu4266580@sina.com

董事会秘书：沈霞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大行业为 C 类：制造业，细分类别为：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下的葡萄酒制造（C1515）；

根据股转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中的“葡萄酒制造”（C1515）；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日常消费品”中的“食品、饮料与烟草”之“饮料”之“其他酿酒商”（14111013）。

营业范围：葡萄酒、纯净水、饮料的生产及销售，酒、纯净水、饮料、食品百货、土产日杂、建材、纺织品、干鲜果品、五金交电、畜产品、农

副产品（粮棉除外）、二类及三类机电产品销售，旅游景区的开发与关联，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伊珠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2,258,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一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中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外，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发起设立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

满一年。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可流通股份数量	自愿锁定情形
1	伊犁谊群	20,000,000.00	62.00	国有法人股	无	无

2	泛德联合	4,646,152.00	14.40	非法人股	无	无
3	上海韵之律	1,260,504.00	3.91	法人股	无	无
4	四川红五月	840,336.00	2.61	法人股	无	无
5	哈尔滨真伙伴	840,336.00	2.61	法人股	无	无
6	盛华合伙	687,179.00	2.13	非法人股	无	无
7	聚大广告	630,252.00	1.95	法人股	无	无
8	众汇华凯	630,252.00	1.95	非法人股	无	无
9	海天成兴	420,168.00	1.30	法人股	无	无
10	邹新山	307,951.00	0.95	自然人股	无	无
11	方金	158,974.00	0.49	自然人股	无	无
12	喻红英	148,718.00	0.46	自然人股	无	无
13	唐爱民	128,205.00	0.40	自然人股	无	无
14	陈强	128,205.00	0.40	自然人股	无	无
15	汪建军	112,812.00	0.35	自然人股	无	无
16	常青峰	102,564.00	0.32	自然人股	无	无
17	李建勇	102,564.00	0.32	自然人股	无	无
18	武军	102,564.00	0.32	自然人股	无	无
19	祝雪莹	76,924.00	0.24	自然人股	无	无
20	于明香	76,924.00	0.24	自然人股	无	无
21	刘军	76,924.00	0.24	自然人股	无	无
22	苑媛	76,924.00	0.24	自然人股	无	无
23	吴卫洪	76,924.00	0.24	自然人股	无	无
24	费贵宾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无	无
25	王志鑫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无	无
26	李芳芳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无	无
27	王雅奥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无	无
28	师晓兰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无	无
29	程雪宁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无	无
30	甘金莲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无	无
31	赵丽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无	无
32	沈霞	46,154.00	0.14	自然人股	无	无
33	王江	46,154.00	0.14	自然人股	无	无
合计		32,258,000.00	100.00	/	/	/

(三) 公司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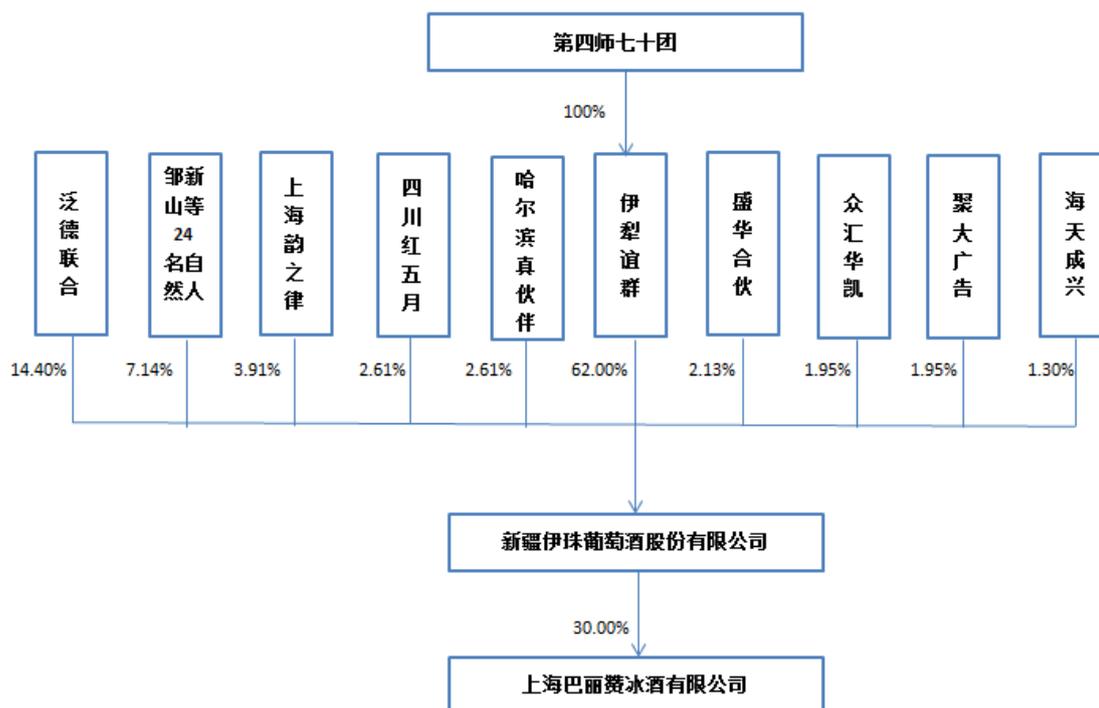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

转让方式。”

2015年9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伊犁谊群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因此，伊犁谊群为公司控股股东。

第四师七十团持有伊犁谊群 100% 股权；伊犁谊群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之前均报请第四师七十团审批，第四师七十团能够对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第四师七十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四师国资委是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第四师

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的政府管理工作机构。根据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其对第四师七十团多采用备案方式进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但其作出的相关决定、政策等亦可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影响，因此第四师国资委为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伊犁谊群是依据第四师国资委文件《关于同意组建伊犁谊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师国资发（2009）20号），由第四师国资委和第四师七十团共同授权，依法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代表第四师七十团持有和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公司。第四师七十团持有伊犁谊群 100% 股权，伊犁谊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伊犁谊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402103000045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七十团团部
负责人	冯天华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2059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与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谊群为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伊犁谊群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第四师七十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伊犁谊群 100% 股权，因此，第四师

七十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四师七十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下设的党、政、军、企合一的特殊社会组织，为正县（处）级单位，由第四师国资委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
注册号	654021000000174
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七十团
负责人	刘建强
注册资本	746 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农副产品、土特产品、苗木、花卉、中药材种植,各类水果、蔬菜出口，物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由第四师七十团变更为伊犁谊群；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第四师七十团，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的变化原因是第四师国资委对公司股权的行政划拨，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份（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伊犁谊群	20,000,000.00	62.00	国有法人股	否
2	泛德联合	4,646,152.00	14.40	非法人股	否
3	上海韵之律	1,260,504.00	3.91	法人股	否
4	四川红五月	840,336.00	2.61	法人股	否
5	哈尔滨真伙伴	840,336.00	2.61	法人股	否
6	盛华合伙	687,179.00	2.13	非法人股	否
7	聚大广告	630,252.00	1.95	法人股	否
8	众汇华凯	630,252.00	1.95	非法人股	否
9	海天成兴	420,168.00	1.30	法人股	否
10	邹新山	307,951.00	0.95	自然人股	否

11	方金	158,974.00	0.49	自然人股	否
12	喻红英	148,718.00	0.46	自然人股	否
13	唐爱民	128,205.00	0.40	自然人股	否
14	陈强	128,205.00	0.40	自然人股	否
15	汪建军	112,812.00	0.35	自然人股	否
16	常青峰	102,564.00	0.32	自然人股	否
17	李建勇	102,564.00	0.32	自然人股	否
18	武军	102,564.00	0.32	自然人股	否
19	祝雪莹	76,924.00	0.24	自然人股	否
20	于明香	76,924.00	0.24	自然人股	否
21	刘军	76,924.00	0.24	自然人股	否
22	苑媛	76,924.00	0.24	自然人股	否
23	吴卫洪	76,924.00	0.24	自然人股	否
24	费贵宾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否
25	王志鑫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否
26	李芳芳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否
27	王雅奥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否
28	师晓兰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否
29	程雪宁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否
30	甘金莲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否
31	赵丽	66,667.00	0.21	自然人股	否
32	沈霞	46,154.00	0.14	自然人股	否
33	王江	46,154.00	0.14	自然人股	否
合计		32,258,000.00	100.00	/	/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伊犁谊群，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 泛德联合

名称	新疆泛德联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6500000790031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沙路 158 号绿苑雅筑小区 3 栋 5 层 2 单元 504
执行事务合作人	白双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11日至203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白双侨	318.50	63.70
	2	君洁	57.00	11.40
	3	丁亮	57.00	11.40
	4	浦红伟	67.50	13.50
	合计		500.00	100

泛德联合由白双侨等四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投资伊珠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且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由普通合伙人白双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目前持有伊珠股份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泛德联合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3）上海韵之律

名称	上海韵之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22700138385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余数路269号5号楼3105室
法定代表人	范春伟
注册资本	50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利用自我媒体发布广告、

	展览展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字牌、灯箱、宣传画廊制作、摄影服务、电视工程设计安装、音响设备设计安装、商务信息咨询、景观工程、绿化工程；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通讯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雯杰	35.00	70.00
	2	范春伟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

上海韵之律的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由范雯杰、范春伟发起设立，目前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伊珠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上海韵之律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4）四川红五月

名称	四川红五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800042007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一巷6号附32号			
法定代表人	杨淑容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6月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淑容	55.00	55.00
	2	陈梅	23.00	23.00
	3	杨敏华	12.00	12.00
	4	刘佑伦	5.00	5.00
	5	张德兴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
--	----	--------	-----

四川红五月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由杨淑容等 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目前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伊珠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四川红五月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5）哈尔滨真伙伴

名称	哈尔滨真伙伴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2301021010503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盛和世纪第 Y11 栋 2 单元 2 层 21 号
法定代表人	罗艳
注册资本	30 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65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服装鞋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罗艳持有哈尔滨真伙伴 100% 股权

哈尔滨真伙伴的主营业务为批发兼零售服装鞋帽，由罗艳发起设立，目前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伊珠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哈尔滨真伙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盛华合伙

名称	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	---------------------

注册号	654021070000067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七十团伊珠葡萄厂经销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新山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1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业资产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国平	4.00	2.99
	2	邹德意	4.00	2.99
	3	贾海亭	4.00	2.99
	4	杜天国	4.00	2.99
	5	赵宏伟	4.00	2.99
	6	朱晓忠	4.00	2.99
	7	张利梅	4.00	2.99
	8	祝金瑞	4.00	2.99
	9	陈江	4.00	2.99
	10	黄金旺	4.00	2.99
	11	周爱华	4.00	2.99
	12	张江莉	4.00	2.99
	13	刘春华	4.00	2.99
	14	赵洪涛	4.00	2.99
	15	王海燕	4.00	2.99
	16	周静	4.00	2.99
	17	张冬	4.00	2.99
	18	王文刚	4.00	2.99
	19	谢晨晨	4.00	2.99
	20	翁骏	4.00	2.99
	21	刘龙	4.00	2.99
	22	杨民	4.00	2.99
	23	胡孔忠	3.00	2.24
	24	印红华	3.00	2.24
	25	吴建伟	3.00	2.24
	26	党文萍	3.00	2.24
	27	武文利	3.00	2.24
28	陈玲	3.00	2.24	

	29	佟燕	3.00	2.24
	30	芦明亮	2.00	1.49
	31	齐凤菊	2.00	1.49
	32	倪智勇	2.00	1.49
	33	蔡忠宝	2.00	1.49
	34	王凤东	2.00	1.49
	35	卢月霞	2.00	1.49
	36	康春梅	2.00	1.49
	37	钱峰	2.00	1.49
	38	陆波	2.00	1.49
	39	景华	2.00	1.49
	40	王立明	2.00	1.49
	41	张江萍	2.00	1.49
	42	王玉	1.00	0.75
	合计		134.00	100

盛华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设立盛华合伙的资金来源均为员工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盛华合伙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除持有伊珠股份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盛华合伙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7）聚大广告

名称	四川省聚大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70008314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百锦路 255 号附 2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新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新春	40.00	40.00
	2	何俊英	30.00	30.00
	3	何俊文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

聚大广告的主营业务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由何新春、何俊英、何俊文发起设立，目前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伊珠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聚大广告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众汇华凯

名称	乌鲁木齐众汇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6501020700004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青年路北一巷4号1栋A-27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义凤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9日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农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义凤	5.00	3.30
	2	李霞	60.00	40.00
	3	党春敏	10.00	6.70
	4	张艳	10.00	6.70
	5	朱朝利	10.00	6.70
	6	刘红琴	10.00	6.70
	7	师改焕	10.00	6.70
	8	赵晓英	5.00	3.30
	9	周晓光	5.00	3.30

	10	刘新红	5.00	3.30
	11	王迎春	5.00	3.30
	12	周利军	5.00	3.30
	13	刘卫东	10.00	6.70
	合计		150.00	100

众汇华凯由王义凤等 13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投资伊珠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自有资金，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目前持有伊珠股份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且在合伙协议中约定由普通合伙人王义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因此，众汇华凯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9）海天成兴

名称	伊犁海天成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65410105000077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解放路与迎宾路交叉口 A 区			
法定代表人	单海雷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8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卷烟零售，酒、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运输；日用百货、化妆品、水暖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摄影器材、文化用品、劳保用品(警用装备除外)、服装鞋帽、家电、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酒店设备、仪器仪表、一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玩具、工艺品、灯具、电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海雷	30.00	60.00
	2	何俊英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

海天成兴的主营业务为卷烟零售，酒、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由单海磊、何俊英发起设立，目前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伊珠股份，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海天成兴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0）邹新山

邹新山，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10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历任见习、企管办副主任职务；1997年4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历任工业科科员、发改科副科长、科长职务；2008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邹新山为盛华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喻红英为海天成兴法定代表人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股东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由伊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3,225.8

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0年11月16日，伊犁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伊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定“伊犁伊珠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名称。

2000年11月20日，第四师七十团下发《关于设立伊珠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的决定》（团发（2000）50号），拟设立伊珠葡萄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0年11月27日，伊犁盛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验证第四师七十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50万元出资已到位。

2000年12月8日，有限公司取得伊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5402110110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第四师七十团	50.00	货币	100.00

2、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

2006年2月15日，有限公司取得“（新）名称核内字（2006）第17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1日，第四师七十团作出《股东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

200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购买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资产

①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基本情况

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原名七十团葡萄酒厂，位于新疆伊犁谊群镇，隶

属于第四师七十团，注册资金 427 万元，以各种葡萄酒酿造为主，并兼营纯净水、冷饮制造。始建于 1980 年，1986 年扩建搬迁，改名为“新疆伊犁葡萄酒厂”。

②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

2007 年 11 月 11 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重庆长安实业有限公司等 270 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2007）24 号）文件，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列入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名单。

2009 年 9 月 8 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新疆芳草湖棉纺厂等 7 户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的通知》（（2009）13 号），经审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已基本完成破产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条件成熟，同意办理破产手续。

2010 年 5 月 2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0）农四民破字第 2-1 号），经审查，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申请破产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依法裁定新疆伊犁葡萄酒厂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10 年 5 月 2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指定新疆伊犁葡萄酒厂清算组为破产管理人。2010 年 5 月 20 日，新疆伊犁葡萄酒厂与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管理人签订《债务人财产移交接管书》。

2010 年 6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0）农四民破字第 2-2 号），经审查，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申请破产的理由符合法律规定，裁定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

2010 年 11 月 16 日，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受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管理人委托，对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拟拍卖行为涉及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5 月 20 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编号为华盛评报字[2010]第 0328 号《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拟拍卖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0 年 5 月 20 日，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的实物资产评估

值为 189.55 万元。

③购买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财产

2010 年 11 月 19 日，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管理人委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在《兵团日报》刊登《拍卖公告》，拍卖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财产中的实物资产。

2010 年 12 月 14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竞买登记表》。2010 年 12 月 1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拍卖成交确定书》，确定有限公司以 100 万元竞买成功，购买了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财产中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和设备一批。

2011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与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管理人签订《破产财产移交协议》。

2011 年 12 月 16 日，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管理人出具《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还债程序的报告》（清字（2011）8 号），经清算，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提请法院裁定终结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的破产还债程序。2011 年 12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四师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0）农四民破字第 2-4 号），裁定终结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务不再清偿。

2012 年 1 月，伊宁县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伊县工商）登记内销字（2012）第 823532 号），经审查，新疆伊犁葡萄酒厂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注销登记。综上，有限公司依法竞买了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的破产财产。

（2）增资扩股

2009 年 3 月 10 日，第四师七十团下发《关于同意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吸收合并改制的决定》（团发（2009）7 号），决定以其拥有的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的净资产 650 万元作为有限公司的出资，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700 万元。

2009年3月6日，伊犁天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疆伊犁葡萄酒厂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伊天评报字[2009]012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28日，以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新疆伊犁葡萄酒厂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值为6,677,182.60元。

2009年3月16日，新疆天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2009]032号），验证：截至2009年2月28日，伊珠有限已收到第四师七十团以新疆伊犁葡萄酒厂资产评估值缴纳新增注册资本，累计注册资本为700万元。

2009年3月23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伊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鉴于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净资产既已作为破产财产，就不能同时作为股东第四师七十团对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因此，伊珠有限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650万元出资不实，股东出资不到位。

针对该650万元增资出资不到位的问题，2015年4月28日，第四师七十团下发《关于对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关于补足出资及送红股的申请〉的批复》（团发（2015）23号），决定同意将伊犁谊群从有限公司分得的650万元利润用于弥补前期650万元出资，以夯实国有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有限公司本次出资不到位的问题已经得到补正。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日，第四师国资委下发《关于将七十团持有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的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谊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师国资发[2015]6号），将第四师七十团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行政划拨给伊犁谊群，由伊犁谊群依据《公司法》行使出资人职责。

2015年4月2日，第四师七十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在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股权转让给伊犁谊群。

2015年4月10日，第四师七十团与伊犁谊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第四师七十团将在有限公司持有的出资 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股权转让全额给伊犁谊群，股权转让后转让人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不再承担股东义务。

2015 年 4 月 17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在伊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划转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伊犁谊群	700.00	实物及货币	100.00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4 月 20 日，瑞华所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0150024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净资产）为 30,838,237.79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评信宏出具“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1012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959.67 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在第四师国资委进行评估备案。

2015 年 4 月 28 日，第四师七十团下发《关于对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关于补足出资及送红股的申请〉的批复》（团发（2015）23 号），同意将伊犁谊群从有限公司分得的 650 万元利润用于弥补前期 650 万元出资，以夯实国有股东对有限公司的出资；同意有限公司账面的未分配利润 1,300 万元转增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即伊犁谊群持有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国有股权；同意有限公司分次引进公司管理层及战略投资人入股，增资扩股后确保国有股占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2015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伊犁谊群作出《股东决定》，有限公司以账面的未分配利润 1,300 万元转增资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1 日，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伊众会验

字（2015）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300万元转增股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转增股本后，有限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5,167,969.85元。

2015年5月6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伊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伊犁谊群	2,000.00	货币	100.00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8日，第四师七十团出具《关于对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及战略投资人投资申请的批复》（团发【2015】29号），同意公司以中评信宏截止2015年3月31日评估净资产依据，由公司管理层及员工以单价1.95元增资，缴纳583.05万元，其中：299万元用于增加资本金，284.05万元作为公积金入账。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股东伊犁谊群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增伊宁县盛华资产投资合伙中心、邹新山、王建军等25个股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299万元；公司股东由伊犁谊群变更为伊犁谊群、邹新山、王建军、唐爱民、方金、陈强、喻红英、祝雪莹、费贵宾、王志鑫、李芳芳、王雅奥、师晓兰、程雪宁、常青峰、李建勇、甘金莲、苑媛、赵丽、沈霞、武军、吴卫洪、王江、于明香、刘军、伊宁县盛华资产投资合伙中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伊众会验字（2015）0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4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伊宁县盛华资产投资合伙中心、邹新山等24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

出资额 5,830,500.00 元，折算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99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6 月 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伊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伊犁谊群	20,000,000.00	货币	86.99
2	伊宁县盛华资产投资合伙中心	687,179.00	货币	2.99
3	邹新山	307,951.00	货币	1.34
4	方金	158,974.00	货币	0.69
5	喻红英	148,718.00	货币	0.65
6	唐爱民	128,205.00	货币	0.56
7	陈强	128,205.00	货币	0.56
8	汪建军	112,812.00	货币	0.49
9	常青峰	102,564.00	货币	0.45
10	李建勇	102,564.00	货币	0.45
11	武军	102,564.00	货币	0.45
12	祝雪莹	76,924.00	货币	0.33
13	于明香	76,924.00	货币	0.33
14	刘军	76,924.00	货币	0.33
15	苑媛	76,924.00	货币	0.33
16	吴卫洪	76,924.00	货币	0.33
17	费贵宾	66,667.00	货币	0.29
18	王志鑫	66,667.00	货币	0.29
19	李芳芳	66,667.00	货币	0.29
20	王雅奥	66,667.00	货币	0.29
21	师晓兰	66,667.00	货币	0.29
22	程雪宁	66,667.00	货币	0.29
23	甘金莲	66,667.00	货币	0.29
24	赵丽	66,667.00	货币	0.29
25	沈霞	46,154.00	货币	0.20
26	王江	46,154.00	货币	0.20
合计		22,990,000.00	/	100.00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5月28日，第四师七十团出具《关于对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管理层持股及战略投资人投资申请的批复》（团发【2015】29号），同意公司引进战略投资人入股，以中评信宏截止2015年3月31日评估净资产为依据，在公司管理层增资单价1.95元的基础上上浮22%（即：2.38元），由战略投资人出资缴纳2,205.78万元，其中：926.8万元用于增加资本金，1,278.98万元作为公积金入账。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225.8万元，其中：伊犁谊群持有公司62%的股权，管理层及战略投资人合计持有公司38%的股权。

2015年6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泛德联合、海天成兴、上海韵之律、四川红五月、聚大广告、众汇华凯、哈尔滨真伙伴七个股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299万元变更为3,225.8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伊众会验字（2015）0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19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泛德联合、海天成兴、上海韵之律、四川红五月、聚大广告、众汇华凯、哈尔滨真伙伴等股东缴纳的出资额22,057,800.00元，折算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268,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伊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伊犁谊群	20,000,000.00	货币	62.00
2	泛德联合	4,646,152.00	货币	14.40
3	上海韵之律	1,260,504.00	货币	3.91
4	四川红五月	840,336.00	货币	2.61
5	哈尔滨真伙伴	840,336.00	货币	2.61

6	盛华合伙	687,179.00	货币	2.13
7	聚大广告	630,252.00	货币	1.95
8	众汇华凯	630,252.00	货币	1.95
9	海天成兴	420,168.00	货币	1.30
10	邹新山	307,951.00	货币	0.95
11	方金	158,974.00	货币	0.49
12	喻红英	148,718.00	货币	0.46
13	唐爱民	128,205.00	货币	0.40
14	陈强	128,205.00	货币	0.40
15	汪建军	112,812.00	货币	0.35
16	常青峰	102,564.00	货币	0.32
17	李建勇	102,564.00	货币	0.32
18	武军	102,564.00	货币	0.32
19	祝雪莹	76,924.00	货币	0.24
20	于明香	76,924.00	货币	0.24
21	刘军	76,924.00	货币	0.24
22	苑媛	76,924.00	货币	0.24
23	吴卫洪	76,924.00	货币	0.24
24	费贵宾	66,667.00	货币	0.21
25	王志鑫	66,667.00	货币	0.21
26	李芳芳	66,667.00	货币	0.21
27	王雅奥	66,667.00	货币	0.21
28	师晓兰	66,667.00	货币	0.21
29	程雪宁	66,667.00	货币	0.21
30	甘金莲	66,667.00	货币	0.21
31	赵丽	66,667.00	货币	0.21
32	沈霞	46,154.00	货币	0.14
33	王江	46,154.00	货币	0.14
合计		32,258,000.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7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新）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6278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并以经审计的净

资产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折股依据。

2015年7月26日，瑞华所出具瑞华审字【2015】015004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59,418,546.51元。

2015年7月27日，中评信宏出具中评信宏评报字[2015]第1032号《评估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573.51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在第四师国资委进行评估备案。

2015年7月28日，第四师七十团出具《关于对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团发【2015】37号），同意公司根据瑞华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0150042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941.85万元进行折股，按0.542890:1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共计32,258,000.00股，净资产余额部分2716.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59,418,546.51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为32,25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持股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继承原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

2015年8月18日，瑞华所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5000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941.85万元，其中人民币3,225.8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为3,225.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3,225.8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2,716.0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9月9日，第四师国资委下发《关于核准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

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师国资发[2015]41号),对有限公司以上述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方案予以确认。

2015年9月1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出具《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15】160号),确认伊犁谊群所持伊珠股份20,000,000.00股股份,占伊珠股份总股本的62%,为国有法人股。

2015年8月24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654021030000101),股份公司成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伊犁谊群	2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62.00
2	泛德联合	4,646,152.00	净资产折股	14.40
3	上海韵之律	1,260,504.00	净资产折股	3.91
4	四川红五月	840,336.00	净资产折股	2.61
5	哈尔滨真伙伴	840,336.00	净资产折股	2.61
6	盛华合伙	687,179.00	净资产折股	2.13
7	聚大广告	630,252.00	净资产折股	1.95
8	众汇华凯	630,252.00	净资产折股	1.95
9	海天成兴	420,168.00	净资产折股	1.30
10	邹新山	307,951.00	净资产折股	0.95
11	方金	158,974.00	净资产折股	0.49
12	喻红英	148,718.00	净资产折股	0.46
13	唐爱民	128,205.00	净资产折股	0.40
14	陈强	128,205.00	净资产折股	0.40
15	汪建军	112,812.00	净资产折股	0.35
16	常青峰	102,564.00	净资产折股	0.32
17	李建勇	102,564.00	净资产折股	0.32
18	武军	102,564.00	净资产折股	0.32
19	祝雪莹	76,924.00	净资产折股	0.24
20	于明香	76,924.00	净资产折股	0.24
21	刘军	76,924.00	净资产折股	0.24
22	苑媛	76,924.00	净资产折股	0.24
23	吴卫洪	76,924.00	净资产折股	0.24

24	费贵宾	66,667.00	净资产折股	0.21
25	王志鑫	66,667.00	净资产折股	0.21
26	李芳芳	66,667.00	净资产折股	0.21
27	王雅奥	66,667.00	净资产折股	0.21
28	师晓兰	66,667.00	净资产折股	0.21
29	程雪宁	66,667.00	净资产折股	0.21
30	甘金莲	66,667.00	净资产折股	0.21
31	赵丽	66,667.00	净资产折股	0.21
32	沈霞	46,154.00	净资产折股	0.14
33	王江	46,154.00	净资产折股	0.14
合计		32,258,000.00		100.00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出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除 2009 年 3 月以实物增资 650 万出资不到位已在 2015 年 4 月予以规范补正外，股东其他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历次出资真实、足额缴纳，由中介机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备案、验资程序，取得国有股权批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公司股改已履行审计、评估、备案程序，取得国有股权批复，股份公司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五、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伊犁分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上海巴丽赞），无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伊犁分公司

名称	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	------------------

注册号	654021130002231
营业场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县谊群
负责人	邹新山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26日至2060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保健品除外），酒、百货、土产日杂、建材、纺织品、干鲜果品、五金交电、畜产品、农副产品、二、三类机电产品批发、零售。

（二）上海巴丽赞

名称	上海巴丽赞冰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70031157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三新北路900弄1012号地下一层			
法定代表人	范雯杰			
注册资本	660万人民币			
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23日至206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销售，化妆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除文物）、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臻楠府艺术收藏品有限公司	264.00	40.00
	2	伊珠有限	198.00	30.00
	3	上海禾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98.00	30.00
	合计		660.00	1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行股票。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邹新山为公司董事长，蔡忠虎、徐予江、田萍、白双侨为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长邹新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董事蔡忠虎，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9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第四师 70 团，历任出纳、会计、财务科副科长、发改科副科长、科长、财务科科长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徐予江，男，196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第四师 63 团，任会计职务；1995 年 10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伊犁西迪粮油总厂，任副科长职务；2001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第四师 70 团，历任财务科科长、发改科科长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

董事田萍，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统计师。1996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第四师拜什墩农场，任科员职务；200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第四师七十团，历任发改科科员、副科长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

白双侨，女，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八家户彩印厂，任技

工职务；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皓翔房地产集团公司，任房管统计职务；2001年10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乌鲁木齐市慧鑫坊工贸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泛德联合，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学兵为监事会主席、王志鑫为股东监事，李怀军为职工监事，任期自2015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

监事会主席高学兵，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82年10月至1986年10月在部队服役；1987年1月至1994年1月就职于伊犁振达公司，历任质检员、会计、工会主席职务；1994年1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第四师七十团七连，历任副指导员、指导员职务；1993年3月至今就职于第四师七十团，历任科员、主任、科长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监事王志鑫，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

职工监事李怀军，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行政助理职务；1985年7月至1997年10月个体工商户，1997年10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新疆伊珠葡萄酒厂，任职工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司机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职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名，邹新山为公司总经理，方金、陈强、唐爱民、汪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喻红英为公司财务总监，沈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5年8月16日至2018年8月15日。

总经理邹新山，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图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副总经理方金，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历任职工、技术员、副科长、副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陈强，男，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5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历任会计、财务科科长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唐爱民，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8年10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新疆伊珠葡萄酒厂，历任职工、车间副主任、主任、工会主席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工会主席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副总经理汪建军，男，195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1977年8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第四师七十团二连，历任农工、驾驶员、文教、统计副指导员、指导员职务；2012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书记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财务总监喻红英，女，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1989年10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历任材料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职务；2009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

份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董事会秘书沈霞，女，199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沈阳煤业（集团）煤矸石建材有限公司，任文员职务；2014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业务员职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经瑞华审计的《审计报告》中，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229.28	7,070.63	6,253.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41.85	2,665.99	2,27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41.85	2,665.99	2,272.55
每股净资产（元）（注）	1.84	3.81	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注）	1.84	3.81	3.2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62	62.29	63.66
流动比率（倍）	2.58	1.35	1.29
速动比率（倍）	1.61	0.48	0.40
营业收入（万元）	2,833.70	4,190.95	3,387.57
净利润（万元）	487.04	393.43	28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04	393.43	28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万元）	469.13	352.60	28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 元）	469.13	352.60	283.31
毛利率（%）	52.05	56.15	57.28

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5.93	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4.28	1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22	0.5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22	0.56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11.06	7.71
存货周转率(次)	0.41	0.52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467.89	-1,049.47	5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50	0.08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当年的股本数为基础计算所得。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塞罕坝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 14-18 楼

联系电话：010-56673762

传真：010-56673760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瑛

项目小组成员：胡佩思、张大中、王慧怡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仑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新华南路 36 号世纪百盛大酒店 24 层

联系电话：13709919955

传真：0991-2825559

经办律师：陈盈如、段瑞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026

传真：010-88091190

签字会计师：徐超玉、杨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 20 号东方燕都商务楼 5 号楼 212、230 室

联系电话：010-59433503

传真：010-6445593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吕军、张连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葡萄酒、果醋饮料。公司坚持选用伊犁河谷地区所产葡萄作为原料，采用独特酿酒工艺，并结合现代酿酒技术，面对不同受众需求，生产出干酒、冰酒、甜酒及果醋饮料四大系列产品，产品浓郁优雅、甘醇丰润、酒体丰满、余味悠长，公司更享有“中国冰葡萄酒之乡”的美誉。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产品系列	
干葡萄酒 (干酒)	伊珠 2008 庄园珍藏干红葡萄酒、伊珠庄园精选干红葡萄酒、伊珠鑫雅橡木桶窖藏干红葡萄酒、伊珠鑫雅橡木桶陈酿干红葡萄酒、伊珠精致干红葡萄酒、伊珠精品干红葡萄酒、伊珠赤霞珠干红葡萄酒、伊珠霞多丽干白葡萄酒、伊珠 2007 赤霞珠干红葡萄酒、伊珠 99 干红葡萄酒、伊珠 2003 世纪干红葡萄酒、伊珠 2001 世纪干红葡萄酒
	
	<p>特点：产品采用赤霞珠、蛇龙珠、梅鹿辄、沙别拉维、法国兰等葡萄品种，选用优良酵母，不同发酵工艺酿制而成；酒精度：12%vol—13.5%vol；产品标准：GB15037</p>
红葡萄酒 (甜酒)	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伊珠晚红蜜红葡萄酒—秋酿、伊珠全汁红葡萄酒、伊珠纯红葡萄酒等

		
	<p>特点：主要采用伊犁河谷地区无污染的蛇龙珠、佳丽酿、沙别拉维、晚红蜜等葡萄品种，采用传统的发酵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糖、酒、酸比和谐；酒精度：8%vol—11.5%vol；产品标准：GB15307</p>	
冰葡萄酒 (冰酒)	<p>伊珠冰雪传奇白冰葡萄酒、伊珠冰雪传奇红冰葡萄酒、伊珠红冰葡萄酒、伊珠白冰葡萄酒、伊珠单木盒红冰葡萄酒</p>	
		
	<p>特点：选用伊犁河谷地区葡萄基地优质冰葡萄，每年 11 月之后气温降至-8℃时采收，经特殊工艺加工、榨汁、低温发酵而成，保留独特的天然水果香味，是葡萄酒中的极品；酒精度：12%vol—15.5%vol；产品标准：GB/T25504-2010</p>	
果醋饮料	苹果醋	 <p>特点：产品选用伊犁河谷地区的优质鲜苹果为原料，经发酵、精酿而成。保留了苹果原有的有机酸类、维生素及多种微量元素，又增加了经过发酵而获得的醋酸、乳酸、氨基酸等多种营养成分；</p> <p>产品标准：Q/XYZ0001S</p>

2、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性能特点

(1) 干葡萄酒（干酒）

公司所产干酒采用了国际先进的酿造技术，利用伊犁河谷特有的气候

条件，以世界著名的酿酒葡萄赤霞珠、蛇龙珠为原料，经分选、除梗破碎，采用 SO₂ 与果胶酶处理技术，添加红葡萄酒酵母控温发酵，发酵时间一般在 7-10 天，发酵的的原酒经过多年陈酿、稳定性处理、除去多余的蛋白质及酒石。产品在灌装中进行除菌过滤、无菌灌装、自动打塞、贴标、喷码，最终形成产品。伊珠干红作为一种饮品，具有鲜明特性，酒体深宝石红色，色泽美丽；香气纯正，具成熟果香,带黑加仑及甘草香气，入口圆润,后味微苦涩、粗硬，芳香持续较长，典型性突出。

公司干酒主要技术指标：

原料要求	
产量	每亩 100 公斤以下
含糖量	总含糖量≥180g/L
杂质	无烂果、霉果。含杂质≤0.1%
卫生要求	符合 GB18406.2-2000 中 4.1、4.2 的规定
外观	自然成熟、表现品种固有色泽、香气，果粒完整
地域	用于酿造某一种葡萄酒产品的葡萄必须生长在相同的区域；

(2) 冰葡萄酒（冰酒）

公司所产冰葡萄酒是推迟葡萄的采收期，让枝藤上的成熟葡萄在自然冰雪条件下积累糖份和营养物质，在-10℃左右人工采摘、榨汁、低温发酵，经国际先进工艺酿制而成的酒中极品。酒体清亮透明，浓郁优雅，甘醇丰润，保留了葡萄的原有风味，令人回味绵长。冰葡萄酒的珍贵源于她奇特的气候条件。伊犁河谷气候分明，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秋冬季节气温下降缓慢，适宜冰葡萄酒专用葡萄的生产，是最佳冰葡萄酒产区，被誉为“中国冰葡萄酒之乡”。

公司冰酒主要技术指标：

原料要求	
产量	每亩 210 公斤以下
含糖量	总含糖量≥350g/L
杂质	无烂果、霉果。含杂质≤0.1%
卫生要求	符合 GB18406.2-2000 中 4.1、4.2 的规定

外观	自然成熟、表现品种固有色泽、香气，果粒完整
地域	用于酿造某一种葡萄酒产品的葡萄必须生长在相同的区域；

（3）红葡萄酒（甜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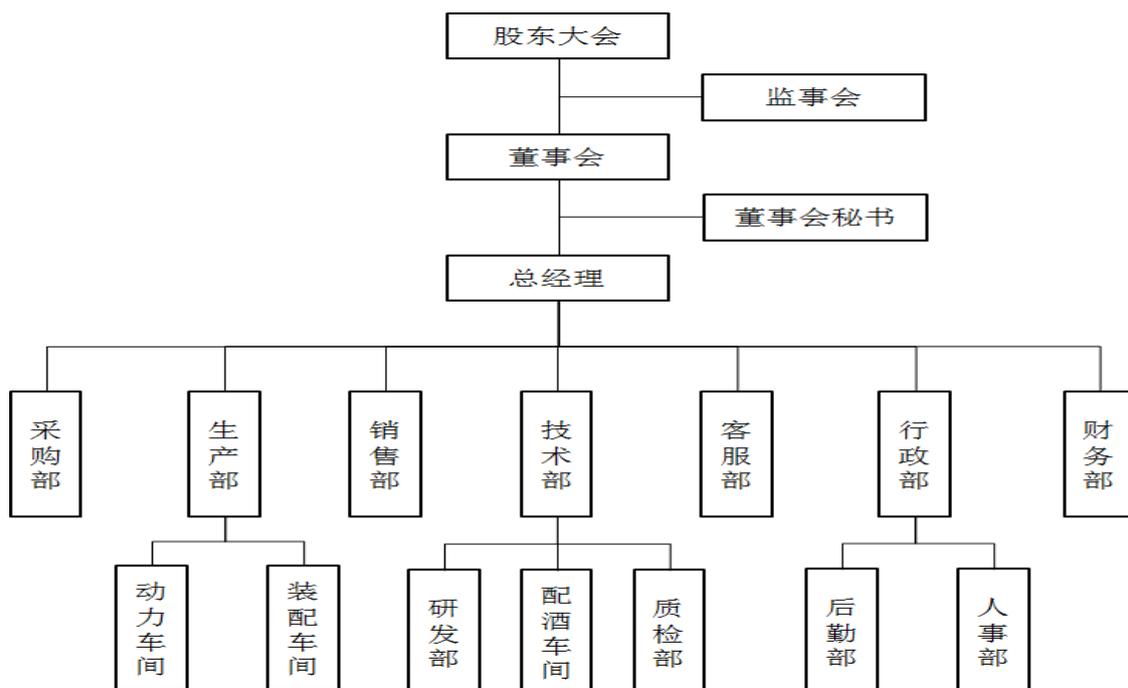
公司所产甜酒选用蛇龙珠、佳丽酿、沙别拉维为原料，采用 SO₂ 与果胶酶处理技术，添加红葡萄酒酵母控温发酵，发酵时间一般在 7-10 天，发酵的原酒经澄清处理、稳定性处理除去多余的蛋白质及酒石使原酒满贮陈酿。产品在灌装中进行除菌过滤、无菌灌装、自动打塞、贴标、喷码，最终形成产品。传统发酵工艺和现代科学技术完美结合，精心酿制而成，色泽艳丽、酸甜适口，是喜庆宾客的佳品。

（4）果醋饮料

公司所产果醋饮料是采用新疆野生苹果为主，具有耐旱抗寒耐脊薄、抗病性强等特点。树势强，结果早，丰产。肉质细脆，酸甜适中，是最适合酿酒及深加工的品种。野生苹果加工果醋饮料，利用苹果浓汁通过科学调配，充分保留了原苹果的果酸，维生素和其它微量元素，营养丰富。

二、公司组织结构、运营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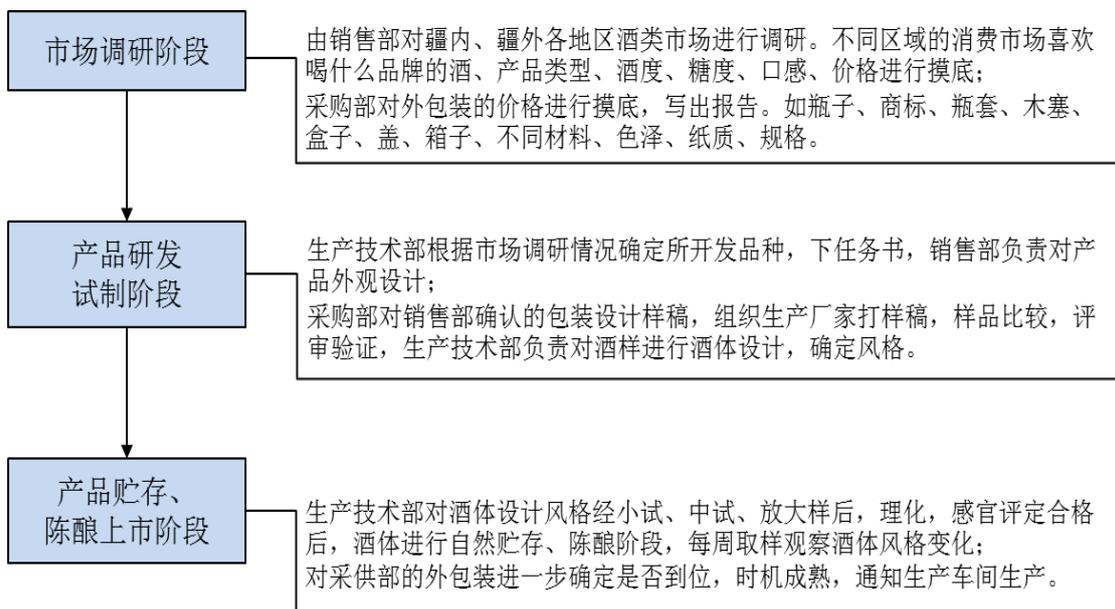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主要运营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开发出干酒、冰酒、甜酒、果醋饮料等 4 个系列 50 余款产品。公司技术部设有专门的研发部，主要负责实施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技术操作规程和产品标准的制定及修订、进行课题研究以及工程成果转化等工作。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将采购物资分为三类，**A类：重要物资**（构成最终产品的主要部分或关键部分，或直接影响最终产品质量或安全性能）；**B类：一般物资**（构成最终产品非关键部分，它一般不影响最终产品质量或略有影响，但可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物资）；**C类：辅助物资**（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起辅助作用物资，如：办公用品）。

公司制定了《原料基地采购控制制度》、《酿酒葡萄收购质量标准》，对原料收购标准、葡萄原料的采购和安全质量控制制度和葡萄种植技术培训、酿酒葡萄农业作业指导作出了规定；公司其他物资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根据采购物资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审核供应商，建立供方档案评估和选

择合格供应商，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采购流程。

(1) 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适用以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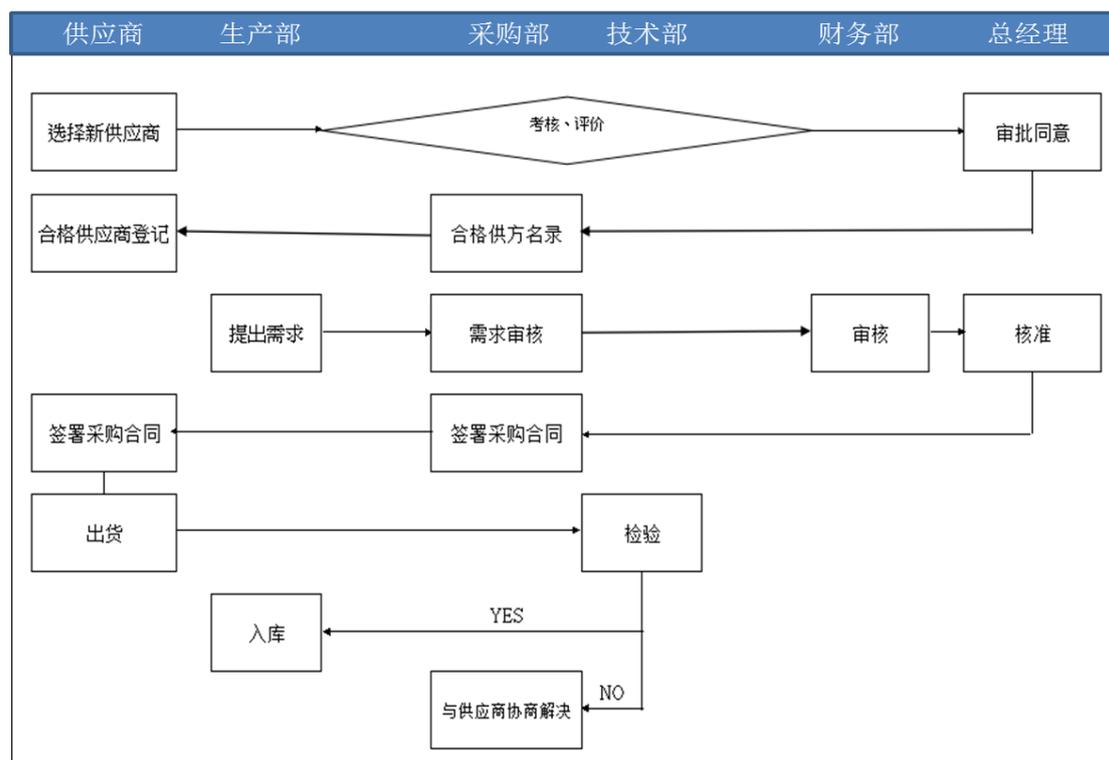
序号	现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BB/T0018-2000	包装容器（葡萄酒瓶）
2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GB/T23778-2009	酒类及其他食品包装用软木塞
4	GB/T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

(2) A类物资采购流程

公司所采购的酿酒葡萄主要来源于第四师七十团葡萄基地，公司采用“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方式，与团场签订供货合同，收购实行“统一质量、统一收购、统一运输、统一交售、统一兑现”管理。公司按照葡萄的主要物候期，在每个生长阶段中，根据其生长发育特点，对农户制定相应的栽培要求；根据葡萄生物学特性及生长发育进程，针对每个阶段的技术指标，对农户进行监督与指导；要求农户根据公司收购计划，分品种、分时间交货；收购现场全程电脑自动检测，根据糖度等指标确定不同批次的收购价格。

(3) B类、C类物资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葡萄，面向第四师七十团葡萄基地独家采购；公司设备、机器和辅料主要通过市场化采购。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提供的信息，按照采购物品的品种和要求，结合自身搜集开发新供应商的信息，通过网站、企业名录、五金市场、专卖店等多种渠道收集新供应商信息，进行筛选。对有合作意向的供应商通过公司对其资质、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等的评审，然后经过综合的询价、比价、议价和供应商确认供货价格，对入选的供应商进行样品检验合格后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质检部负责对供方产品质量检验；财务部负责对采购交易价格的监督、采购成本核算和供应商付款等工作。



3、供应商管理流程

公司为确保采购物资符合规定的要求，由采购部负责对采购物资过程实施控制，将采购物资分为三类，重要物资（A类）、一般物资（B类）、辅助物资（C类），根据采购物资标准和生产需要，对A类、B类物资的供方建立档案，选择合格供应商，并根据供方与企业业务往来情况及提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对供方进行评价，最终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每年末，公司对供应商供货能力、速度、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和分类，通过优胜劣汰来保证原材料品质。

4、公司生产经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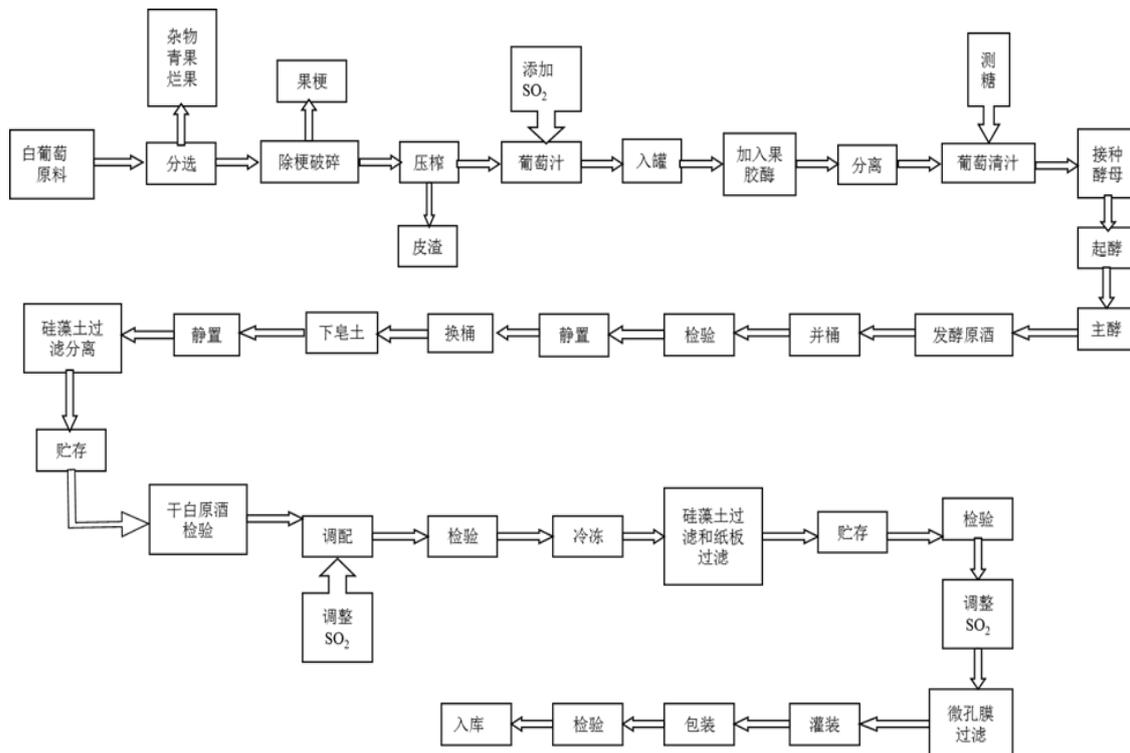
公司葡萄酒执行国家葡萄酒标准：GB15037-2006 标准；苹果果醋饮料实行企业苹果果醋饮料标准：Q/XYZ0001S-2014 标准。

公司葡萄酒及甜酒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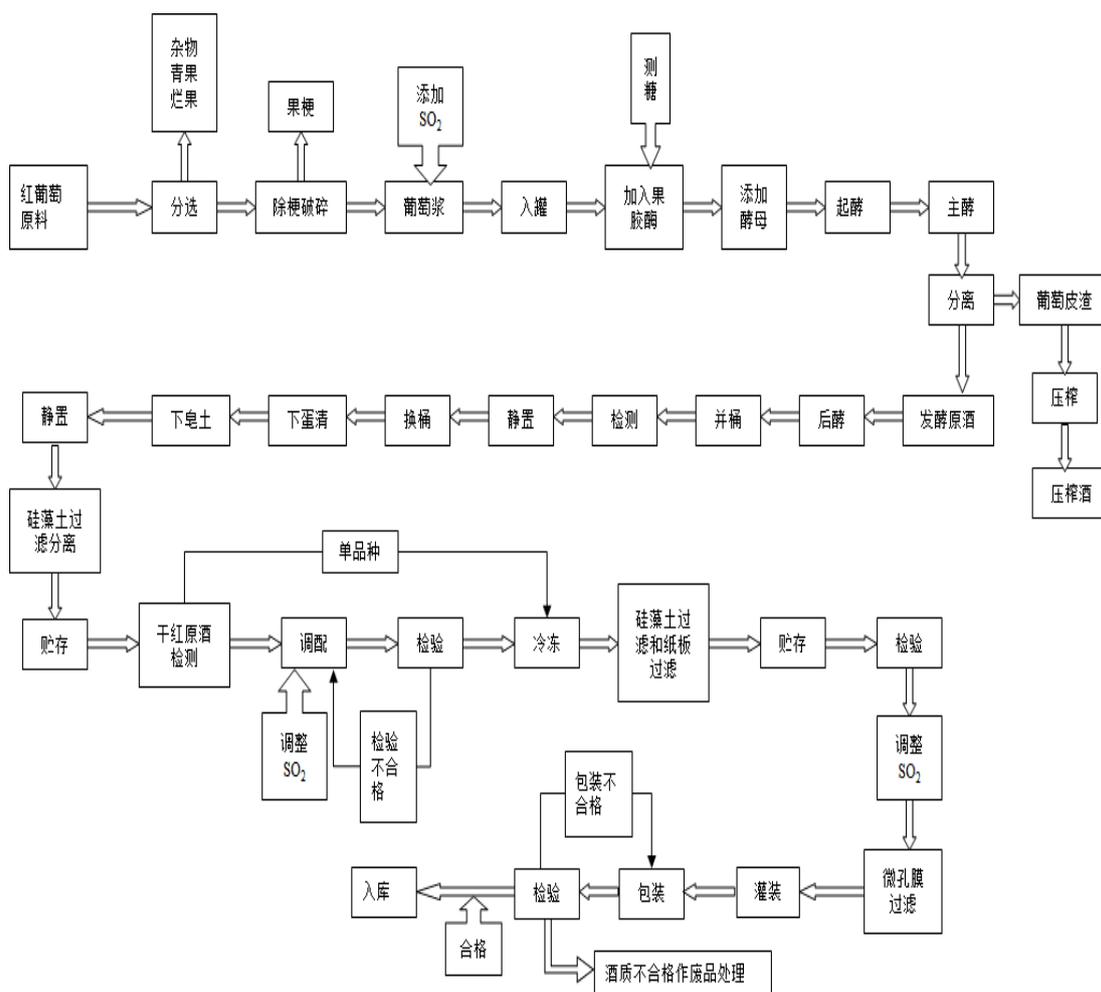


注：※为关键控制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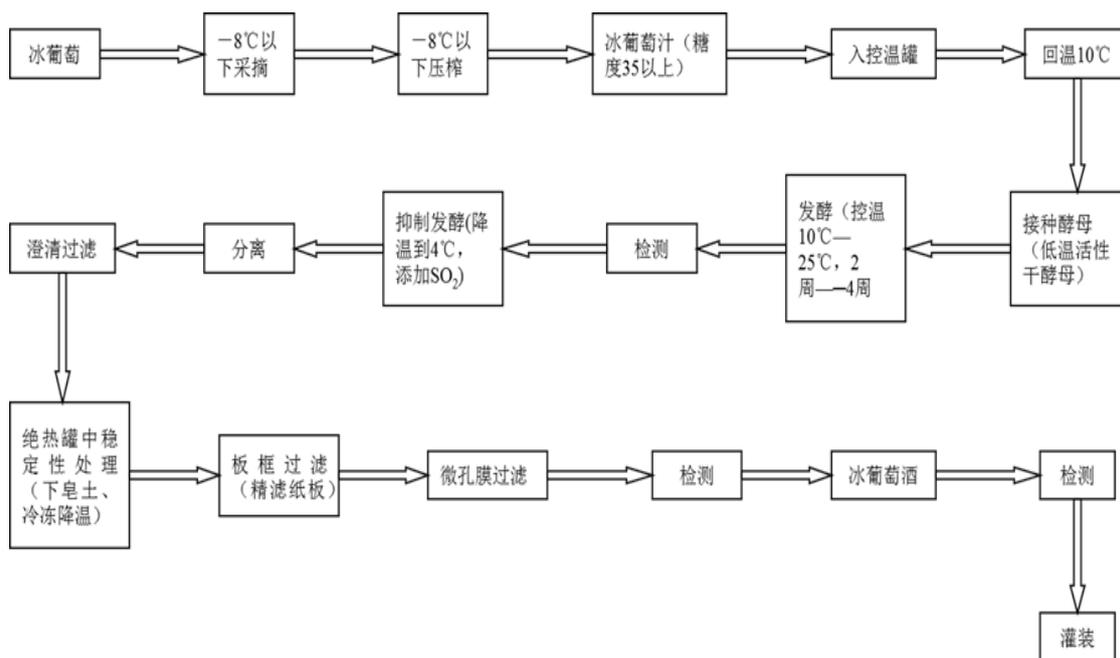
(1) 干白葡萄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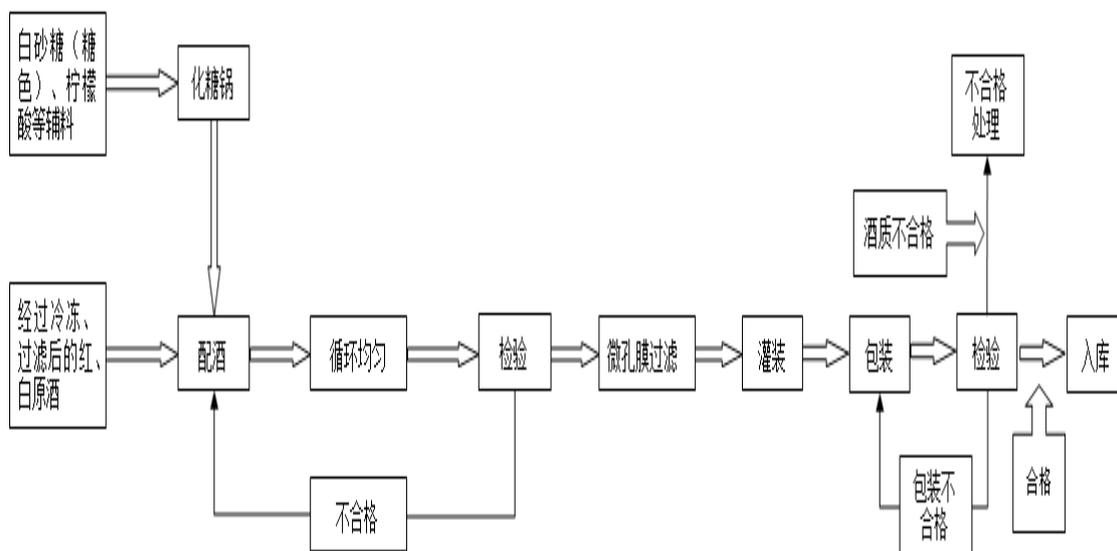
(2) 干红葡萄酒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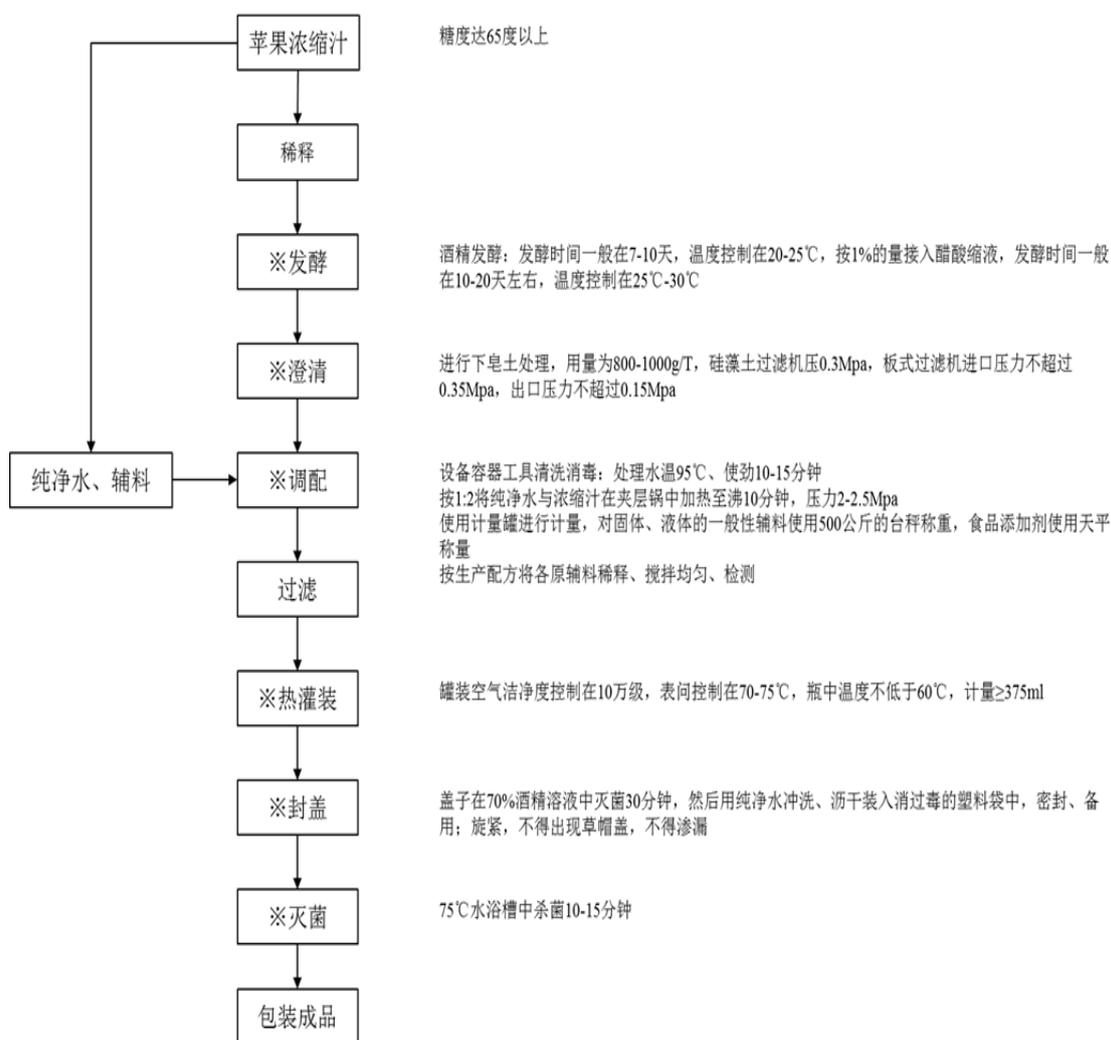
(3) 冰葡萄酒工艺流程图



(4) 红葡萄酒（甜酒）工艺流程图



(5) 果醋饮料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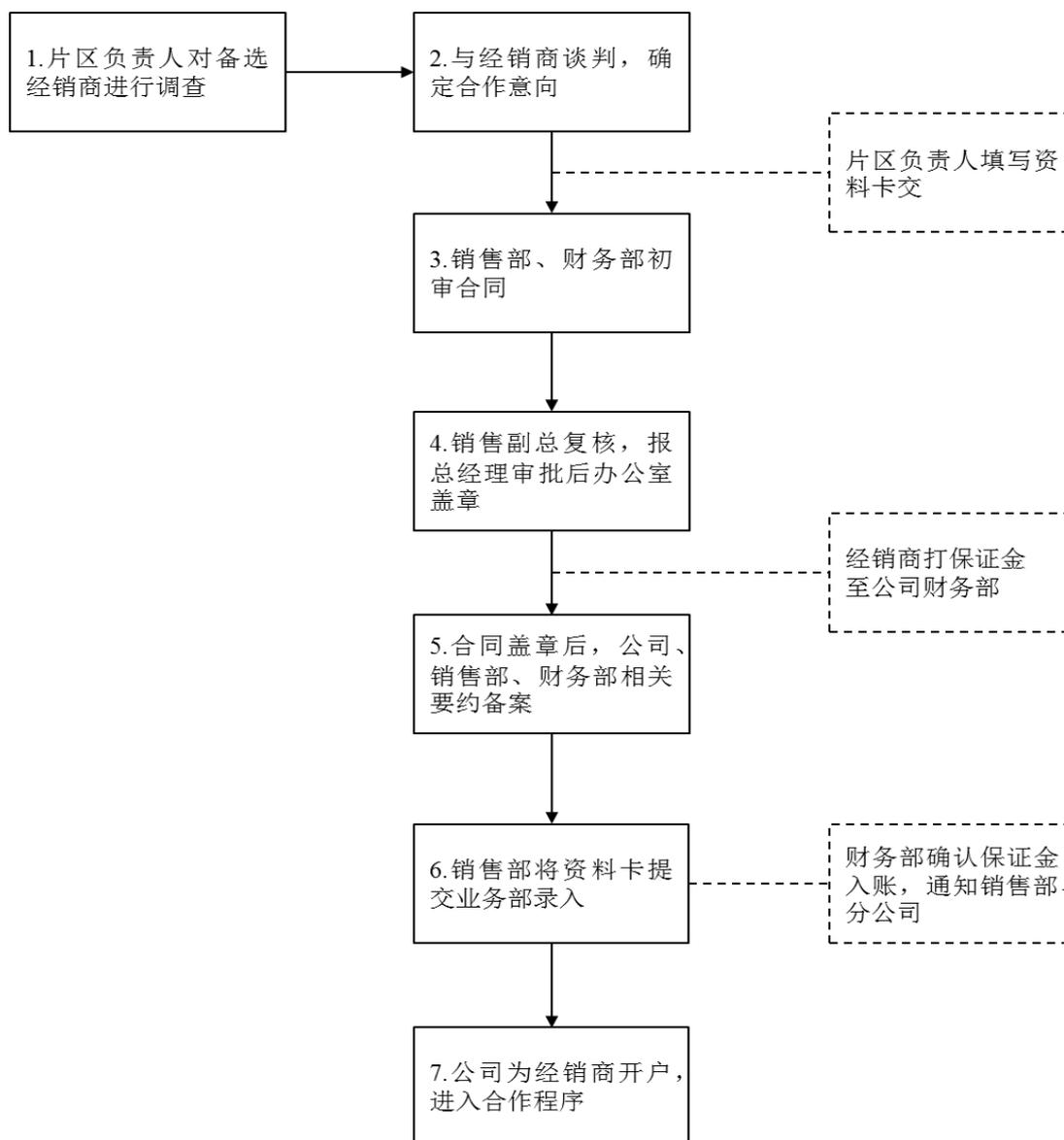


注：※为关键控制环节

5、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工作由伊犁分公司负责，采用代理经销商和直销网络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一般与经销商客户签订年度代理商合同，约定其为某地区总代理，拥有该地区内独家代理以及经销权。公司与经销商客户的销售结算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即公司在收到全额货款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按采购单数量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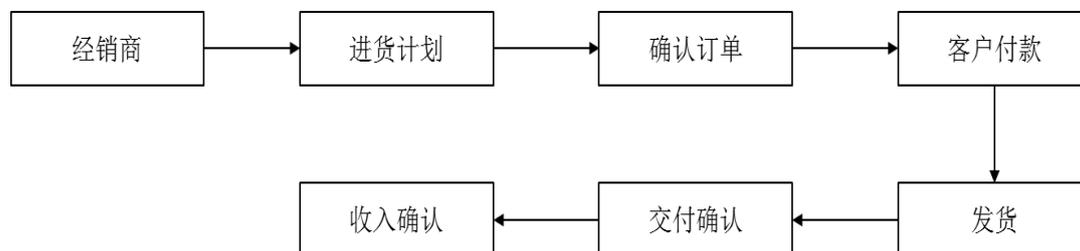
经销商开发流程如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经销商向公司提出进货计划，根据订单金额将货款汇入公司指定账

户；公司核实货款到帐后按照订单品项、数量等内容配送货物或者将货物交由第三方物流公司发货；货物交付后，公司根据客户返回的验货单据确认销售收入。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技术

公司是新疆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产干葡萄酒、冰葡萄酒的重点企业之一，被业界誉为“中国冰葡萄酒之乡”。公司把握国家重新整理葡萄酒产业和新疆整合、振兴葡萄酒企业的契机，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战略，面向不同受众群体，坚持“高品质低价位”市场竞争策略，专注于发挥伊犁河谷地区的酿酒葡萄特性而制作出符合自身酿酒特色的产品。公司在壮大自身活力与规模的同时，通过“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方式，独家采购伊犁河谷地区第四师七十团葡萄基地的葡萄，与种植户建立起稳定的联合体，实现种植加工一体化。

公司建立了一支以专业酿酒师、品酒师为核心的专业人才队伍，以及拥有一批高素质、经验丰富的葡萄酒酿造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已累计开发“伊珠”冰酒、干酒、甜酒、果醋四大系列 50 多个品种，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伊珠 15.5 度、12 度冰酒、伊珠 2001、2003 世纪干红、伊珠桃红、纯红葡萄酒，伊珠葡萄庄园酒 7 款瓶贴外观设计获得国家专利。与此同时，公司技术人员持续开展发酵工艺、分离贮存技术、澄清处理工艺、调配技术、检测技术、质量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促使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检测与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另外，公

司根据生产过程的实际需要，投资引进了法国、意大利先进葡萄酒生产设备，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不断提高产品品质，大大提升了酿酒技术装备水平和设备国际化程度。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7 项外观设计专利、9 项注册商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4,614.32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坐落于第四师七十团团部的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价格为 236.035 万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5 月 18 日，使用权面积为 40,142.43 平方米。

2、专利

公司拥有 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专利局核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间	他项权利情况
1	外观设计	瓶贴（一）	ZL201030115528.6	原始取得	2010.01.22 — 2020.01.21	无
2	外观设计	瓶贴（二）	ZL201030115536.0	原始取得	2010.01.22 — 2020.01.21	无
3	外观设计	瓶贴（三）	ZL201030115530.3	原始取得	2010.01.22 — 2020.01.21	无
4	外观设计	瓶贴（四）	ZL201030115537.5	原始取得	2010.01.22 — 2020.01.21	无
5	外观设计	瓶贴（五）	ZL201030115526.7	原始取得	2010.01.22 —	无

					2020.01.21	
6	外观设计	瓶贴（六）	ZL201030115527.1	原始取得	2010.01.22 — 2020.01.21	无
7	外观设计	瓶贴（七）	ZL201030671066.6	原始取得	2010.11.27 — 2020.11.26	无

公司的上述外观设计专利均为自主设计，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牵涉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潜在纠纷；均在法律规定有效保护期限内；公司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利人均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权利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3、注册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注册商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伊珠		320300	第 33 类	受让取得	2008.07.30 — 2018.07.29 (续展)
2	伊情		1065201	第 33 类	受让取得	2007.07.28 — 2017.07.27 (续展)
3	葡萄庄园		1964586	第 33 类	受让取得	2012.10.14 — 2022.10.13 (续展)

4	伊珠		3197334	第 32 类	受让取得	2013.11.14 — 2023.11.13 (续展)
5	鑫雅		7144143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10.07.07 — 2020.07.06
6	PT 葡萄 庄园 ZY		8878064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11.12.07 — 2012.12.06
7	LOVE DEEP		9617744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12.07.14 — 2022.07.13
8	情到深处		9617754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12.07.14 — 2022.07.13
9	西极传说		12939034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15.01.07 — 2025.01.06

(三)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根据瑞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2,265,395.07 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分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597,648.73	6,380,975.70	8,216,673.03	56.29
机器设备	7,028,929.10	3,950,209.04	3,078,720.06	43.80
运输工具	997,143.87	196,992.82	800,151.05	80.24
其他	1,345,287.47	1,175,436.54	169,850.93	12.63
合计	23,969,009.17	11,703,614.10	12,265,395.07	51.17

1、房屋所有权

公司有 15 处房屋，持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房产局核发的《公房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01 号	843.55	贮酒车间	2015.02.12	无
2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02 号	1609.27	包装车间	2015.02.12	无
3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03 号	308.52	锅炉房	2015.02.12	无
4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04 号	317.27	压榨棚	2015.02.12	无
5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05 号	37.67	修理房	2015.02.12	无
6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06 号	218.01	材料库房	2015.02.12	无
7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07 号	170.06	洗瓶车间	2015.02.12	无
8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08 号	45.55	警卫传达室	2015.02.12	无
9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09 号	763.72	资料分析室 (办公楼)	2015.02.12	无
10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10 号	240.66	车库	2015.02.12	无
11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11 号	67.94	酒精库	2015.02.12	无
12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12 号	221.12	锅炉房	2015.02.12	无
13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13 号	773.89	贮酒车间	2015.02.12	无
14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14 号	1054.67	贮酒车间	2015.02.12	无
15	伊宁县谊群	兵房字 470 第 0015 号	341.64	分公司办 公楼	2015.02.12	无

2、机动车所有权情况

公司名下有 5 辆机动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号牌号码	品牌型号	使用性质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情况
1	新 FC2308	东风日产牌	非营运	2010.7.16	无
2	新 FB2162	江铃牌	货运	2010.03.04	无
3	新 FD8519	丰田牌	非营运	2010.12.13	无
4	新 FG5293	江铃牌	货运	2011.09.05	无
5	新 FP7623	索兰托	非营运	2014.11.21	无

(四)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12年1月14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QS65401502035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葡萄酒及果酒（原酒、加工灌装），有效期至2015年10月12日；于2015年8月4日因期满换证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QS654015020351”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葡萄酒及果酒，有效期至2018年8月3日。

2013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酒类专卖管理局核发的备案登记编号为“6512003500004”的《酒类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该证件取得系期满换证。

2013年5月27日，伊犁分公司取得伊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SP6541211010000012”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6年3月25日，该证件取得系期满换证。

2013年9月17日，有限公司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QS654006010165”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饮料，有效期至2016年9月16日。该证件取得系期满换证。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00215Q1458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覆盖的产品及其过程为“伊珠”牌系列葡萄酒的开发和酿造，果醋饮料的生产；有效期自2015年8月11日至2018年8月10日。

2015年3月27日，有限公司取得第四师环境监察大队核发的《污染物（临时）排放许可证》，有效为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期内，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上述证件均系期满换证取得，期满换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产品所执行的质量标准

1、公司现行产品适用以下国家标准、企业标准：

序号	现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15037-2006	葡萄酒
2	GB/T 25504-2010	冰葡萄酒
3	Q/XYZ0001S-2014	苹果果醋饮料

2、公司采购包装材料适用以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序号	现行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BB/T0018-2000	包装容器（葡萄酒瓶）
2	GB/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3	GB/T23778-2009	酒类及其他食品包装用软木塞
4	GB/T7705-2008	平版装潢印刷品

3、公司对酒品质量的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2015年8月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已制定质量手册，和工艺规程及作业指导书，切实将严格的质量环境管理落实到采购、生产、包装、仓储、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中。

采购环节：公司在采购原料阶段对葡萄基地实行统一指导和管理，推广“厂字型”葡萄栽培模式，将质量控制前移到种植环节，所有原料、包装材料均按标准采购、进货检验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检查和监控。

生产环节：由公司生产部和技术部负责，针对产品生产制定了工艺规程及作业指导书，明确了产品的酿造要求、操作及工序标准，由专业人员轮流监督产品工艺执行情况。对影响工艺加工和服务质量的条件进行控制，对葡萄原料、破碎、压榨、分离、发酵、储存、澄清处理、调配、关键质量控制、添加剂使用、封装工艺等全过程各个环节实施监控。

销售、服务环节：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客服部。客服部负责所有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制定了《产品召回制度》，建立了问题食品追回收机制和赔偿机制，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商品实行召回制度。

（七）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 76 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按所属部门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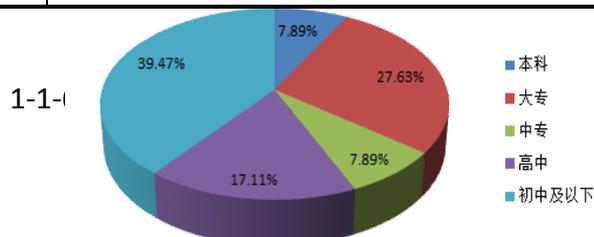
所属岗位	人数（名）	占比（%）
生产部门	43	56.58
销售部门	7	9.21
技术部门	16	21.05
管理部门	10	13.16
合计	76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结构	人数（名）	占比（%）
56-65 岁	4	5.26
46-55 岁	41	53.95
36-45 岁	19	25.00
26-35 岁	9	11.84
18-25 岁	3	3.95
合计	76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比（%）
-------	-------	-------



本科	6	7.89	
大专	21	27.63	
中专	6	7.89	
高中	13	17.11	
初中及以下	30	39.47	
合计	76	100.00	

（八）研究开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

公司技术部下设专门的研发部，为公司产品提供研发支持，主要负责实施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技术操作规程和产品标准的制定及修订、进行课题研究以及工程成果转化等工作。公司拥有一支在伊犁地区最专业的葡萄酒酿造队伍和从事葡萄酒生产技术研发工作二十余年的技术团队，公司技术人员 16 人，占职工总数的 21%，所有研发人员均具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均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公司将进一步引进大专院校葡萄酒专业人才来扩张技术后备力量，不断地进行着研发与创新，从而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方金，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历任职工、技术员、副科长、副总经理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方金先生带领公司技术团队着手研制与开发的伊珠干红、干白葡萄酒，填补了伊犁地区此项产品的空白，主持科研项目《草莓酒的开发与研究》、《高档莎别拉维葡萄酒的研究与开发》等，主持参与了 100 吨高档冰葡萄酒的生产项目，项目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星火计划并获得星火计划项目证书，获得国家支持。并主持参与企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编写、审核、批准工作，编写《葡萄酒技术工人理论培训教材》，先后在《酿酒

科技》上发表《活性干酵母在红葡萄酒发酵中的应用》和《101 澄清剂在葡萄酒酒脚处理中的应用》，在《中外葡萄与葡萄酒》杂志上发表《新疆葡萄原料和酿酒状况初步调研》等学术论文。

武军，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伊犁葡萄酒厂，任配酒车间工人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配酒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等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部长职务。

吴卫洪，男，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历任职工、包装车间班长、技术部技术员等职务；2009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配酒车间副主任、技术部副主任等职务；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部副部长职务。

3、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伊珠 15.5 度、12 度冰酒、伊珠 2001、2003 世纪干红、伊珠桃红、纯红葡萄酒，伊珠葡萄庄园酒 7 款瓶贴外观设计获得国家专利。与此同时，公司技术人员持续开展发酵工艺、分离贮存技术、澄清处理工艺、调配技术、检测技术、质量控制等领域的研究，促使公司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检测与控制等方面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九）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专利技术、商标等。公司为生产、销售型企业，公司主要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公司拥有员工 76 人，生产与技术人员较多，相关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与目前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四、报告期与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226,742.40	41,553,518.53	33,642,090.31
其他业务收入	110,270.28	356,004.12	233,608.49
合计	28,337,012.68	41,909,522.65	33,875,698.80

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为材料收入和变卖废品收入。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61%、99.15%、99.31%，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产品类别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干酒	11,708,649.56	41.48	19,430,838.82	46.76	15,595,503.86	46.36
冰酒	6,772,824.78	23.99	11,043,095.75	26.58	10,433,187.69	31.01
甜酒	5,217,441.98	18.48	8,889,957.27	21.39	6,686,276.97	19.87
原酒	4,464,335.22	15.82	1,997,468.63	4.81	788,876.61	2.34
饮料	63,490.86	0.22	192,158.06	0.46	138,245.18	0.41
合计	28,226,742.40	100.00	41,553,518.53	100.00	33,642,09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且除原酒、冰酒以外的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2015年1-6月原酒销售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要预留足够多的

不锈钢储酒罐的储藏空间，以储藏当年生产的新鲜原酒，因此自每年的 4 月份起，公司会扩大原酒的销售量，在上半年的销售业绩中，原酒的销售占比会相对提升，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会相对下降。2014 年冰酒的销售占比与 2013 年相比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十八大之后，“限制三公消费、八项规定、军队禁酒令”等举措挤压了高端葡萄酒公务消费，而冰酒产品中高端酒类占比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得益于产品自身的优点突出，持续对产品进行推广和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接受度有所提升。

(2) 按销售区域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营业收入	比例 (%)
疆内市场	23,278,186.01	82.47	35,119,200.24	84.52	27,987,553.87	83.19
西北地区 (不含疆内市场)	322,247.52	1.14	50,305.98	0.12	24,576.92	0.07
华东地区	3,614,758.91	12.81	3,676,510.01	8.85	2,564,082.17	7.62
华南地区	274,021.58	0.97	903,388.29	2.17	1,632,017.09	4.85
华中地区	204,994.53	0.73	214,862.39	0.52	403,681.20	1.20
东北地区	276,923.08	0.98	514,056.41	1.24	136,410.26	0.41
西南地区	173,243.59	0.61	429,620.85	1.03	217,979.91	0.65
华北地区	82,367.18	0.29	645,574.36	1.55	675,788.89	2.01

合计	28,226,742.40	100.00	41,553,518.53	100.00	33,642,090.3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疆内市场。公司将疆内市场作为核心销售地区，在加大对疆内市场的品牌宣传和销售力度的同时，积极开拓疆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培育疆外市场，疆外市场为公司的销售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贡献。

(3) 按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进行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收入	26,864,129.41	95.17	40,623,604.52	97.76	32,241,998.40	95.84
直销收入	1,362,612.99	4.83	929,914.01	2.24	1,400,091.91	4.16
合计	28,226,742.40	100.00	41,553,518.53	100.00	33,642,090.31	100.00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销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95.17%、97.76%、95.84%，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经销模式的销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所产生的收入占比很小。

(4) 按自主产品与OEM产品分类，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产品	24,482,199.45	86.73	38,501,424.38	92.66	30,287,103.13	90.03
OEM产品	3,744,542.95	13.27	3,052,094.15	7.34	3,354,987.18	9.97
合计	28,226,742.40	100.00	41,553,518.53	100.00	33,642,090.31	100.00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自主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6.73%、92.66%、90.03%，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

源于自主产品的销售，销售 OEM 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比很小。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所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6月	乌鲁木齐祥福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5,456,506.39	19.26
	伊宁市泽宇商贸有限公司	3,436,489.20	12.13
	上海巴丽赞冰酒有限公司	2,452,054.19	8.65
	伊宁市东海顺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941,500.68	6.85
	伊犁海天成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24,636.41	6.09
合计		15,011,186.87	52.98
2014年 度	乌鲁木齐祥福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8,528,121.95	20.35
	伊宁市东海顺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28,775.52	10.81
	伊犁海天成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47,089.23	8.46
	伊宁市泽宇商贸有限公司	3,279,496.36	7.83
	伊宁市雪晶紫珠商贸有限公司	3,074,881.03	7.34
合计		22,958,364.09	54.79
2013年 度	乌鲁木齐祥福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5,244,963.04	15.48
	伊宁市东海顺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580,083.28	10.57
	伊宁市泽宇商贸有限公司	3,207,062.05	9.47
	伊犁海天成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08,144.22	7.40
	新疆丝路葡萄庄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4,748.51	7.33
合计		17,025,001.10	50.25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5大客户销售金额占相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98%、54.79%和50.2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海天成兴和上海巴丽赞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海天成兴和上海巴丽赞的关联销售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并且遵循市场价的原则，销售金额在相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低于10%，因此公司销售不存在对海天成兴和上海巴丽赞的依赖性，不会对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葡萄，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因为食品加工业注重原产地及产品特质，公司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而与第四师七十团形成了独家供应模式，能源行业竞争充分，所需原材料和能源市场供应充足。

（1）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包装物	4,480,155.07	38.60	7,034,523.44	42.54	5,738,544.27	40.63
原酒	5,394,540.13	46.47	6,453,944.19	39.03	5,493,766.07	38.89
直接人工	978,816.10	8.43	1,624,252.64	9.82	1,279,619.80	9.06
制造费用	754,153.46	6.50	1,423,175.01	8.61	1,612,741.66	11.42
合计	11,607,664.76	100.00	16,535,895.28	100.00	14,124,671.80	100.00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直接材料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85.07%、81.57%、79.52%，2014 年、2013 年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2015 年上半年直接材料占比比 2014 年有所上升的原因是原酒成本占比上升，2015 年上半年生产所用原酒系 2014 年生产，2014 年度葡萄的收购价格比 2013 年有所提升。2015 年上半年主要生产低端酒，所用包装物的价格相对较低，所以 2015 年度上半年包装物占比有所下降，原酒占生产成本比重有所上升。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各产品成本。直接材料依据生产领料记录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直接归集产品成本对象；直接人工成本根据生产产值比例将成本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对象，制造费用按生产产值比例分摊计入各产

品成本对象。公司成本核算对象设计合理，生产费用归集方法适当；生产成本在不同产品中分摊的基础和比例适当，并在每个会计期间持续使用该既定的分摊方法。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5年 1-6月	新疆华兴玻璃制品公司	1,379,586.98	28.40
	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	1,074,371.31	22.12
	伊力特晶莹玻璃制品公司	444,295.39	9.15
	天津江城工贸有限公司	350,427.36	7.21
	新疆顶峰香料公司	246,046.99	5.07
合计		3,494,728.03	71.95
2014 年度	第四师七十团	10,544,825.26	43.69
	新疆华兴玻璃制品公司	2,852,065.42	11.82
	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	1,074,371.31	4.45
	伊力特晶莹玻璃制品公司	863,263.55	3.58
	天津江城工贸有限公司	720,815.64	2.99
合计		16,055,341.18	66.53
2013 年度	第四师七十团	11,394,526.48	48.70
	新疆华兴玻璃制品公司	2,621,263.25	11.20
	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	1,931,271.34	8.25
	伊力特晶莹玻璃制品公司	792,513.47	3.39
	天津江城工贸有限公司	660,432.52	2.82
合计		17,400,007.06	74.36

2015年1-6月、2014年和2015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71.95%、66.53%和74.36%，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与第四师七十团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生产所用葡萄原料全部由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提供，形成了对关联采购的依赖。第四师七十团的生产地伊犁河谷年

有效积温达 3178℃-4100℃，日照可达 2820 小时，地理坐标与世界生产葡萄酒的法国波尔多地区，生产冰酒的加拿大安大略省纬度基本相一致，具有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的自然环境，具备良好的适合酿酒葡萄生长并能表现出其优良特性的生态条件，产量稳定，质量优良，且地理位置与伊珠股份相近，运输成本低，因此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形成的特殊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广告宣传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乌鲁木齐大漠胡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3.1.1—2013.12.31	300,000.00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广经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013.1.1—2013.10.6	1,377,753.00	履行完毕
3	新疆人民广播电台广告信息部	2013.1.1—2013.12.31	462,166.00	履行完毕
4	乌鲁木齐市般若智业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2013.4.1—2014.3.31	200,000.00	履行完毕
5	伊宁市易美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9—2016.8	540,000.00	正在履行
6	乌鲁木齐大漠胡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13.9.16—2014.9.15	300,000.00	履行完毕
7	乌鲁木齐浩达博远广告有限公司	2013.9.15— 2014.12.15	573,849.00	履行完毕
8	新疆祥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5—2013.12	1,700,000.00	履行完毕
9	伊宁市花鑫广告设计中心	2014.9.15—2015.9.15	250,000.00	正在履行
10	新疆祥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5.1—2014.12.30 2015.5.1—2015.12.30	510,000.00	正在履行
11	乌鲁木齐锦上添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5.1—2017.5.1	450,000.00	正在履行
12	乌鲁木齐市般若智业品牌咨询有限公司	2014.4.1—2015.3.31	200,000.00	履行完毕
13	乌鲁木齐锦上添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7.1—2015.12.30	260,0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4	乌鲁木齐锦上添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5.1—2015.12.30	240,000.00	正在履行
15	新疆天信智业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015.2.28 2015.6.1—2015.12.31	207,360.00	正在履行
16	新疆雷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5.2.1—2016.2.1	500,000.00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第四师七十团	葡萄采购	2013.4.15—2018.4.15	正在履行	
单笔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葡萄酒瓶	2013.1.7	524,347.12	履行完毕
2	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3.5.27	143,734.50	履行完毕
3	新疆顶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2013.8.21	483,1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3.12.10	115,500.00	履行完毕
5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葡萄酒瓶	2013.12.12	190,837.92	履行完毕
6	绿华糖业	原辅材料	2013.12.17	125,000.00	履行完毕
7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葡萄酒瓶	2014.1.2	148,140.72	履行完毕
8	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4.1.12	117,512.80	履行完毕
9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葡萄酒瓶	2014.2.16	121,997.52	履行完毕
10	新疆顶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2014.3.14	231,850.00	履行完毕

11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葡萄酒瓶	2014.7.1	270,000.00	履行完毕
12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葡萄酒瓶	2014.12.8	208,773.60	履行完毕
13	天津江城工贸有限公司	软木塞	2014.12.16	170,000.00	履行完毕
14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葡萄酒瓶	2015.1.1	315,000.00	正在履行
15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葡萄酒瓶	2015.1.9	148,140.72	履行完毕
16	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5.1.15	114,027.90	履行完毕
17	绿华糖业	原辅材料	2015.1.28	139,500.00	履行完毕
18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葡萄酒瓶	2015.3.5	208,773.60	正在履行
19	新疆顶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2015.4.6	222,125.00	履行完毕
20	浙江泰港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015.4.26	106,849.68	履行完毕
21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葡萄酒瓶	2015.5.4	148,140.72	正在履行
22	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	辅料	2015.6.5	133,680.82	履行完毕

3、销售合同

年销售任务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框架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期限	年销售任务 (元)	销售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新疆丝路葡萄庄园 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3.15 — 2014.3.14	/	2013 年度 2,484,748.51 元	履行完毕
2	乌鲁木齐市祥福鑫 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2.7.1 — 2015.6.30	/	2013 年度 5,244,963.04 元	履行完毕
3	伊宁东海顺发商贸 有限责任公司	2013.3.1 — 2015.4.6	3,000,000.00	2013 年度 3,580,083.28 元 2014 年度	履行完毕

				4,528,775.52 元	
				2015 年 1-6 月 1,941,500.68 元	
4	伊宁市雪晶紫珠商贸有限公司	2013.3.1 — 2015.4.6	3,000,000.00	2013 年度 2,400,603.85 元 2014 年度 3,074,881.03 元 2015 年 1-6 月 974,261.97 元	履行完毕
5	海天成兴	2013.3.1 — 2015.4.6	3,000,000.00	2013 年度 2,508,144.22 元 2014 年度 3,547,089.23 元 2015 年 1-6 月 1,724,636.41 元	履行完毕
6	伊宁市泽宇商贸有限公司	2013.3.1 — 2015.4.6	3,000,000.00	2013 年度 3,207,062.05 元 2014 年度 3,279,496.36 元 2015 年 1-6 月 3,436,489.20 元	履行完毕
7	霍城县清水河宏源批发	2014.1.1 — 2014.11.30	1,000,000.00	2014 年度 1,219,545.47 元 2015 年 1-6 月 1,612,782.05 元	履行完毕
8	乌鲁木齐市祥福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 — 2024.12.31	9,000,000.00	2014 年度 8,528,121.95 元 2015 年 1-6 月 5,456,506.39 元	正在履行
9	新疆丝路葡萄庄园酒业有限公司	2014.3.15 — 2016.3.14	/	2014 年度 1,913,348.72 元 2015 年 1-6 月 1,040,858.97 元	正在履行
10	上海巴丽赞	2015.1.1	/	2015 年 1-6 月 2,452,054.19 元	正在履行
单笔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销售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嘉兴双龙阿利维葡萄酒制品有限公司	葡萄原酒	2013.5.19	686,800.00	履行完毕
2	嘉兴双龙阿利维葡萄酒制品有限公司	葡萄原酒	2014.3.25	619,962.00	2015年3月确认收入 529,257.44 元
3	河南宏伟实业有限公司	葡萄原酒	2014.6.3	241,300.00	2015年3月确认收入 205,589.74 元
4	嘉兴双龙阿利维葡萄酒制品有限公司	葡萄原酒	2014.9.20	1,652,500.00	2015年3月确认收入 1,433,386.32 元
5	刘明霞	葡萄原酒	2014.11.17	279,400.00	履行完毕
6	天津开发区万博酒业有限公司	葡萄原酒	2014.12.1	984,550.00	2015年3月确认收入 844,231.62 元
7	刘明霞	葡萄原酒	2015.1.20	279,400.00	履行完毕
8	天津开发区万博酒业有限公司	葡萄原酒	2015.5.25	173,3520.00	履行完毕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借款	1,700.00	2014.8.28 — 2015.8.27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兵团支行	借款	200.00	2014.10.17 — 2015.9.28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担保人	担保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情况
1	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师七十团	保证担保	第四师七十团	保证	1,700.00	2014.8.28 — 2015.8.27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兵团支行 新疆宏远集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	2014.10.17 — 2015.9.28	正在履行

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

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大调整和发展方式战略性大转变，实现农业产业化、新型工业化，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合作方式，建立起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产业链，进而形成具有特色的产品路线。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对采购物资过程实施控制。原材料主要是酿酒葡萄；辅料主要包括瓶坯、瓶塞、标签、纸箱等。葡萄采购目前采用独家采购模式，仅收购第四师七十团葡萄基地的葡萄，对葡萄基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引进苗木、统一种植、统一技术管理、统一品种、统一产品收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供应商在供货质量和能力等方面进行控制，包装材料及辅料是通过询价、比价模式采购；设备、机器主要是通过招标模式采购。

（二）生产模式

由于原酒需要较长时间发酵过程才能加工为成品酒，然后对外进行销售，故其生产并非简单的以销定产模式，而是基于对市场的未来预期提前进行生产计划的安排。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根据销售计划及库存情况，生产部门围绕产品、成本、安全生产和交货期等原则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采购，并确保原材料准时到达工厂正常上线，保证生产计划或订单合同要求安排生产。公司由生产部、技术部和销售部组织实施生产运作，确保生产和服务在受控条件下，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动力车间、配酒车间、装配车间须提供适宜的设备，各车间按操作规范正确使用保证过程能力；质检部正确配置生产和服务提供必须的测量和监视装置，确保准确性，并在生产和服务过程实施监视和测量，确保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工作由伊犁分公司负责。销售模式采用代理经销商和直销网络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分设不同经销商（分销商），对不同经销商（分销商）在销售区域、价格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以保证其产品在一定区域内良性运转，经销商（分销商）主要充当产品分销的角色。目前公司以伊宁为根据地，设立伊犁分公司管理、控制产品销售，以乌鲁木齐市为主战场，南跨库尔勒，北接克拉玛依疆内全方位市场营销网络，并加强疆外市场的内地葡萄酒招商工作，寻找新的优质经销商，实行深度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市场突破的策略。公司将全国划分为若干区域，每个区域设立经销商，公司授权经销商全权负责该区域内的产品销售，由经销商发展和管理下属终端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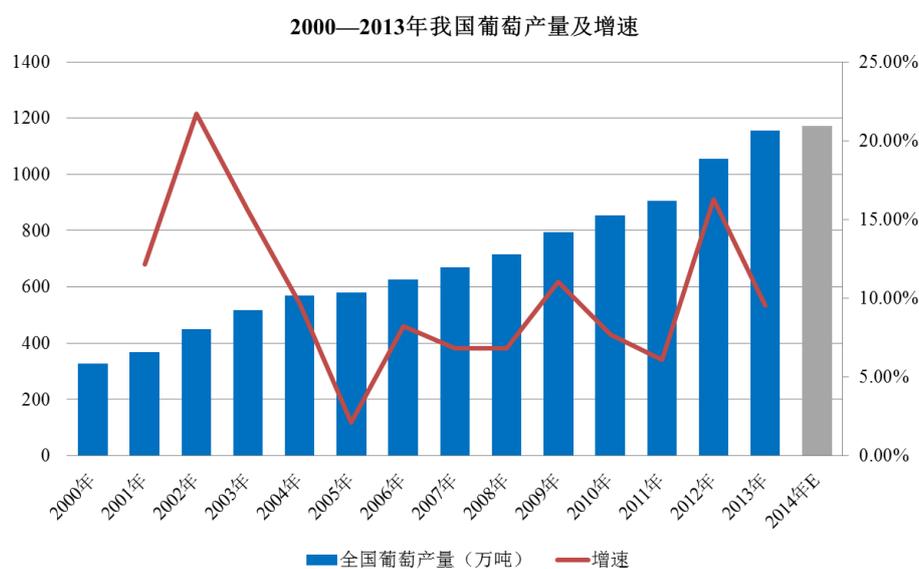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葡萄酒产业经历了一段艰难的发展时期，市场消费低迷，发展整体放缓。2013年是整个酿酒行业的发展面临严峻挑战的一年，全国葡萄酒总产量 117.83 万千升，同比下降 14.71%；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 408.17 亿元，同比下降 6.91%；销售利润 62.12 亿元，同比下降 12.85%。2014 年上半年，规模以上企业完成总产量 50.85 万千升，同比下降 3.92%；完成销售收入 191.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0.37%；实现利润总额 19.91 亿元，同比下降 5.16%。

2014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葡萄酒行业呈现出不同程度的回暖趋势，2014 年前 10 个月，我国葡萄酒行业实现收入 329.69 亿元，同比增长 4.56%；实现利润总额 32.54 亿元，同比增长 1.54%。从 2015 年第一季度数据来看，全国葡萄酒产量同比上涨 16.91%，延续了 2014 年 8 月以来的增长态势；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6.4%，葡萄酒制造企业的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9.1%。

可见，经历两年多的行业调整，政务消费已挤压充分，库存消耗接近尾声，企业经营状况明显好转，我国葡萄酒市场反转迹象明显。

1、公司所处行业与细分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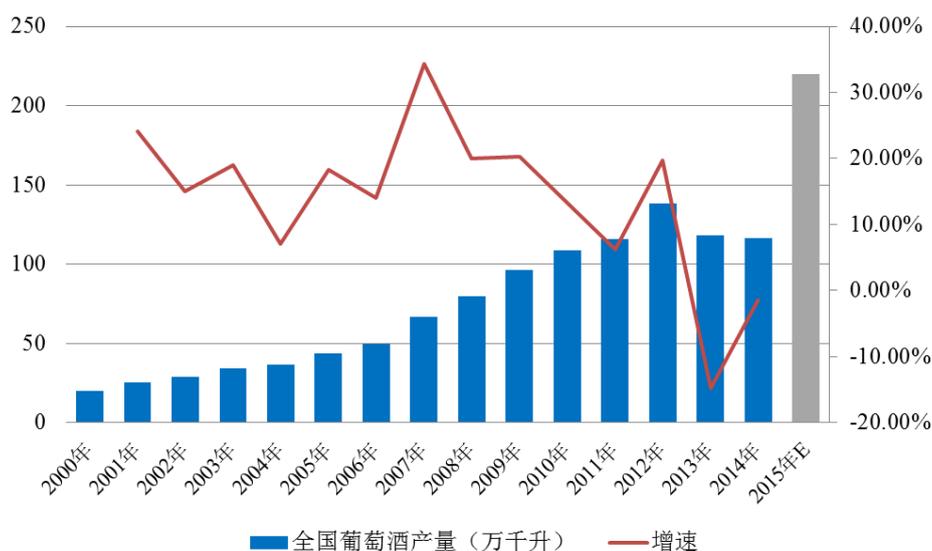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增长，我国葡萄酒消费呈上升趋势，葡萄种植面积随之增加，从 2000 年种植面积仅占全球的 4%，到 2014 年大增至 11%，2014 年我国葡萄种植面积为 79.9 万公顷，超过法国跃居全球第二，葡萄产量也保持稳定增长，产量列全球第八。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恒泰证券

近十年来，在全球葡萄酒总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的大形势下，我国葡萄酒产量持续上升，2012 年我国葡萄酒产量达到最高 138.2 万千升，随后两年来，受到“限制三公消费”政策、进口酒冲击等因素影响，国内市场需求大幅下降，葡萄酒消费下滑。经过两年多行业调整，2014 年我国葡萄酒产量达到 116.1 万千升，占世界总产量的 4.2%，位于世界第 7 位。根据《葡萄酒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目标 2015 年产量将达到 220 万千升，还有很大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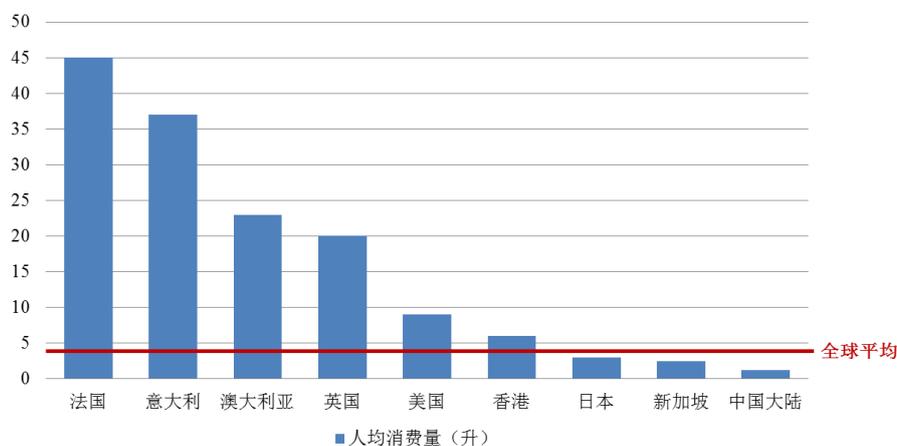
2000—2014年我国葡萄酒产量及增速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恒泰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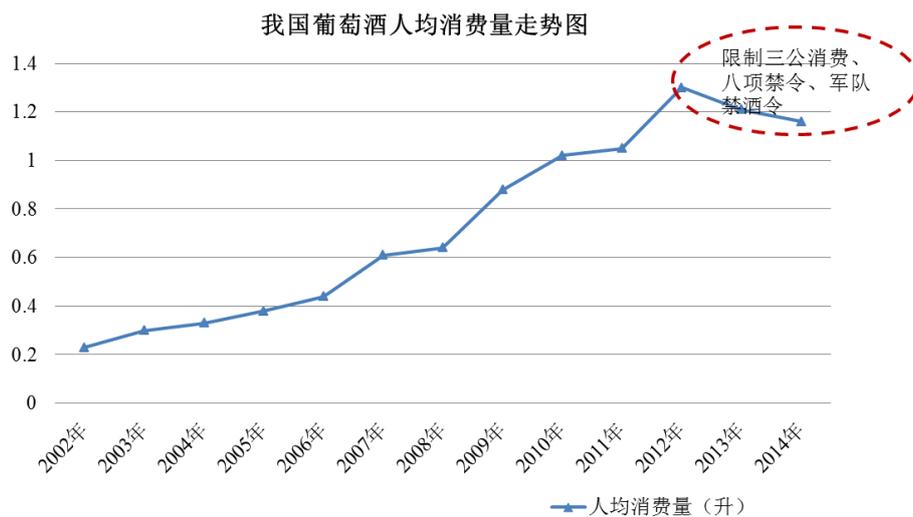
从人均消费量来看，2013年中国大陆人均葡萄酒消费量仅为1.24升，远低于香港、日本、新加坡人均消费量，与世界平均水平3.38升相差很大，我国葡萄酒消费量提升空间巨大。

2013年全球葡萄酒人均消费量



数据来源：国际葡萄及葡萄酒组织（OIV）资料

十八大之后，“限制三公消费、八项禁令、军队禁酒令”等举措严重挤压了高端葡萄酒公务消费，我国人均葡萄酒消费量快速提升态势中断，国外高端葡萄酒价格和销售也因此受阻。



当前，随着政务消费充分挤压，库存消耗接近尾声，葡萄酒个人消费和商务消费将重新占据主导地位，预计国内葡萄酒市场将出现反转，产量将回升至正增长，人均葡萄酒消费量将重新开启快速增长模式。

2、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五大葡萄酒消费国，拥有世界最大的葡萄酒消费潜在市场。我国葡萄酒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 19—30 岁、31—40 岁这两个年龄段，消费占比分别为 46%、38%，葡萄酒消费低龄化态势明显。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升级，以及营养健康的重视，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选择低酒精度的酒类产品。在众多酒类产品中，葡萄酒以低酒度、健康、时尚的特点，顺应消费趋势，需求量有望大幅增长。

目前我国葡萄酒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东部，近年来，消费者对葡萄酒的认知度逐渐提高，葡萄酒消费正快速向三四线城市渗透，消费者范围逐渐扩大，我国中西部城市的葡萄酒销量开始增长，市场需求得到有效激发。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及法规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葡萄酒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本行业产业政策的制定和行业规划，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国家质检总局及其各地附属机构负责审查和发放葡萄酒生产许可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

国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该行业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酒业协会葡萄酒分会。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国家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等一系列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	《葡萄酒及果酒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	对葡萄酒生产企业的基本生产流程及关键控制环节、必备的生产资源、产品相关标准、原辅材料要求、检验及判定原则等作了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葡萄酒》（GB15037-2006）	对酿酒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到贮存、运输各过程的管理标准进行规范。
环保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葡萄酒制造业》（HJ452-2008）	规定了葡萄酒制造企业在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当前的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管理现状进行清洁生产的一般要求。
工信部	《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	规定新建的葡萄酒项目或企业必须在符合现有国家法律标准的前提下，达到一定产能规模、对原料有一定保障能力才能进入该行业。
商务部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	规定了包括酒类批发、零售、储

	2005 年第 25 号令)	运在内的酒类流通实行经营者 登记备案制度和溯源制度
商务部	《酒类行业流通服务规范》(商 务部 2013 年第 21 号公告)	规定了酒类流通的术语和定义, 界定了酒类流通的范围和流程, 提出了销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重点,对宣传推介以及服务规范 也提出了要求。

(2) 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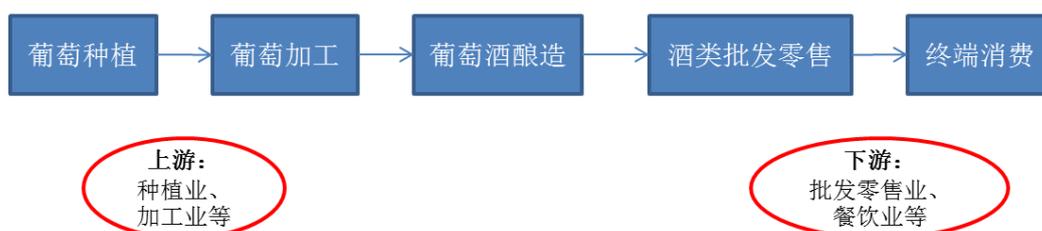
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主要内容
2011 年 12 月	国家发 改委和 工信 部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 规划》	针对葡萄酒行业提出注重葡 萄酒原料基地建设,逐步实 现产品品种多样化,促进高 档、中档葡萄酒和佐餐酒同 步发展,到 2015 年,非粮原 料(葡萄及其他水果)酒类 产品比重将提高 1 倍以上。
2012 年 5 月	工信部	《葡萄酒行业准入条件》	规定新建的葡萄酒项目或企 业必须在符合现有国家法律 标准的前提下,达到一定产 能规模、对原料有一定保障 能力才能进入该行业。
2012 年 7 月	工信部	《葡萄酒行业“十二五”发 展规划》	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葡 萄酒行业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原 料保障能力建设,大力推动 葡萄酒生产企业酿酒葡萄种 植基地建设;推进产业结构 调整,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整合产业链,充分发挥东部 地区在品牌、资本等方面的 优势,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培育新的增长点;积极推动 中西部葡萄酒产区的种植基 地建设,逐步形成分布合理、 特色鲜明的酿酒葡萄种植和 葡萄酒生产企业区域;加强 葡萄酒行业应用基础研究和 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我国葡 萄酒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完

			善葡萄酒标准体系，加强企业检（监）测能力建设，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动优势葡萄酒产区品牌建设，建立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葡萄酒文化。
2013年7月	商务部	《关于葡萄酒反倾销立案的公告》（2013年第36号公告） 《关于葡萄酒反补贴立案的公告》（2013年第37号公告）	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葡萄酒进行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这将有利于国内葡萄酒市场秩序的规范和成熟，促进国内市场的良性发展，并为国产葡萄酒品牌提供更多让消费者选择的机会和良好的发展机遇。

（三）行业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葡萄酒行业所处的产业链是由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加工、消费等一系列利益相关者组成，该系统以产区生态为条件，以葡萄种植为基础，以葡萄酒生产及其副产物资源利用为保证，涉及到相关的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葡萄酒包装、零售、餐饮等众多行业。

葡萄酒行业产业链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了葡萄酒种植与葡萄酒生产两大环节。我国国内有大面积适合酿酒葡萄种植的地区，约有 100 万亩左右，具备了温带、雨热同季的气候条件和适合酿酒葡萄种植的土壤条件。主要分布在华北地区、沿海一带、新疆、甘肃等地，大面积的种植满足了中国的葡萄酒产业基本的原料需求。

产业链下游主要为酒类经销商、酒店、商场、超市等批发零售商，经由上述渠道销售至终端消费者。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葡萄酒作为一种生活必需品逐渐被消费者所接受，以提高生活质量，扩展交际范围，葡萄酒的消费需求空间正在扩大，餐饮业也成为葡萄酒消费得重要行业之一。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经济稳定发展、人民收入水平提高

良好的经济环境下，随着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会有越来越多消费者追求健康、时尚的生活方式，人们会更加青睐与消费潮流高度契合的葡萄酒，从而持续不断地扩大对优质葡萄酒的需求，这决定了我国葡萄酒行业具有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特别是性价比较好的中低档葡萄酒可能出现更快增长。

（2）健康意识的增强和消费理念的改变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化的交融，现代人对饮用葡萄酒还体现着情感、艺术、文化及品位。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和人类文明的不断提高，这种集营养性、功能性、文化品位于一体的葡萄酒会被更多的人所接受和消费。

（3）日趋规范、严格的行业制度将有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做大

葡萄酒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建立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体系。行业标准和相关制度的制订淘汰了一批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对葡萄酒行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规模化生产企业将在以后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更大的优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料价格持续上涨

生产葡萄酒的主要原料为酿酒葡萄。近年来，人工、肥料等成本的上涨使酿酒葡萄种植成本上升，从而对葡萄酒生产企业的原料采购价格带来

较大影响。

（2）气候和生态环境的恶化

酿酒葡萄与生态环境关联性极强，其质量、特征、特色与产区的光照、气候、土壤等自然生态因素密切相关，只有具备良好的适合酿酒葡萄生长并能表现出其优良特性的生态条件，才能酿出品质独特的葡萄酒。

（五）行业基本风险

1、国家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白酒生产线”被列入“限制类”，以及十八大之后，中央“限制三公消费、八项禁令、军队禁酒令”等举措都对葡萄酒的经营和销售产生了明显的影响。若国家对现行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将会对本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济增速下行的风险

酒水饮料的需求与居民收入水平高度相关，而居民收入水平直接受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当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趋势，人们的收入水平以及对未来收入的预期都会下降，进而导致消费需求下降。

3、行业食品安全的风险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国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消费者及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若行业中出现因重大不当行为造成的严重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则可能导致整个行业形象和消费者购买信心受损，进而影响行业持续增长。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竞争概况

国内葡萄酒生产分布于 26 个省、市、自治区，产量居前五位的为山东、河北、天津、吉林、河南，占全国总产量的 87.44%。张裕、长城、王朝和威龙四个品牌的产量占全国产量的 51.87%。

由于葡萄酒方便贸易、欧洲葡萄酒产能巨大、中外酒文化差异等原因，吸引了海外葡萄酒的大量进口。2005年后我国对进口葡萄酒实施低壁垒政策，导致外资品牌不断进入我国市场，目前行业呈现国内外企业激烈竞争的状态，内资受外资的冲击逐渐变大。

竞争的加剧分散了我国葡萄酒市场需求，给国产葡萄酒造成一定冲击，加之又受节俭风等因素影响，高端葡萄酒销量大幅下降。从市场份额来看，国内企业市场份额再继续被挤压的空间很小。

2、行业壁垒

（1）专业人才和技术壁垒

大型葡萄酒生产企业已经广泛采取机械化工艺，但是在发酵、陈酿等重要环节，很大程度上以来酿酒师、品酒师的个人判断和感官感知，这需要长期的学习和实践积累。同时，生产设备需要企业根据自身工艺特点进行设计，所以，专业人才和技术构成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2）经营资质壁垒

我国实行葡萄酒生产许可证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规定对申请生产葡萄酒企业的生产场所、生产设备、产品标准、检验设备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只有通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并且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酒类销售环节还需要取得当地流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

（3）资金规模

葡萄酒的生产周期较长，酿酒葡萄一般栽培后2—3年开始挂果，3—4年后进入盛果期，盛果期前较长的生长周期使得企业需要长时间的资金投入；即使外购葡萄原酒也需要投入较大资金。

3、公司所处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在我国的500多家葡萄酒企业中，大致可以分为三类：①以张裕为首的老牌葡萄酒生产企业；②其他酒类生产企业或是其他行业转为生产葡萄

酒；③沿海的进口葡萄原酒灌装企业。由于前几年酒水行业上市受限，早年上市的企业获得先发优势，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能力占据一定市场份额，新三板挂牌企业中目前没有葡萄酒行业公司，因此与公司规模相当的同行业公众公司很少。然而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在盛产葡萄的新疆产区有如下竞争对手与公司形成竞争，甚至规模较公司更大。

中信国安（中葡股份），隶属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中信集团。公司是一家集葡萄种植、加工、贸易、科研为一体的大型葡萄酒上市企业，在新疆天山北麓拥有得天独厚的酿酒葡萄种植基地。中葡股份加强和完善营销体系建设，营销范围实现了全国省级全覆盖，2014年营业收入 5.23 亿元，营业利润-1,634.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47.96 万元。

香都酒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隶属于新疆仪尔高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10000 吨葡萄加工生产线，3000 m² 地下酒窖，仪尔香都系列产品以干红葡萄酒为主，目前出产了香都干白、干红、金贝纳、拉菲特、安东尼、典藏等不同款式和风格的葡萄酒，公司实现产值近 4 亿（数据来源于香都酒业官方网站）。

楼兰酒业：始建于 1976 年，1988 年扩建，引进德、法、意等国家的新近的酿酒设备，使每年生产的各种葡萄酒能力达到 5000 吨以上，目前公司已经拥有葡萄园 3 万亩，自由基地 1 万亩。产品包括：古堡系列、酒庄系列、丝路系列和定制酒系列（数据来源于楼兰酒业官方网站）。

伊珠股份一直坚持用产品质量在竞争激烈的消费市场分得一杯羹，所以公司的产品定位采用的是分类定位法，将目标消费群体进行细分，避开市场上的强劲对手，通过对目标消费群体的细分伊珠股份的产品分为高、中、低三档。伊珠冰酒系列的产品是针对消费水平较高，追求生活品质的消费者推出的一款葡萄酒，这类消费者在市场上已经被张裕、长城、中葡等具有数十年酿酒历史或中外合资的先进生产技术的企业所占有，伊珠股

份自主研发的冰酒系列，利用冰葡萄生产基地在国内的独特性、唯一性作为营销切入点，推出不同于张裕、中葡等劲敌的干型葡萄酒，反之伊珠冰酒是甜型酒且糖度大于 125g/L。这种市场定位与同类对手竞争时利用推出新品避开品牌影响力的不足的弊端，对既有的市场进行深耕。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公司位于伊犁河谷平原中部，与法国波尔多、美国加州同处于北纬 44° 这一酿酒葡萄的最佳产区纬度上，是我国葡萄和葡萄酒的主要产地之一。伊犁河畔海拔 600 米，地形呈“三山夹一谷”的态势，年有效积温达 3178℃—4100℃，日照可达到 2820 小时，其丰富的雨雪、温润的气候在新疆大陆性荒漠干旱气候中独树一帜，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土壤有机含量高是种植酿酒葡萄和冰葡萄的最佳产区。

（2）原料优势

公司所在第四师七十团葡萄基地面积 6000 亩，其中冰葡萄基地 2000 亩，主栽品种包括赤霞珠、蛇龙珠、梅鹿辄、霞多丽、雷司令、贵人香、佳丽酿、晚红蜜、白羽等十余个品种。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发展模式，独家采购第四师七十团葡萄基地的葡萄，对葡萄基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引进苗木、统一种植、统一技术管理、统一品种、统一产品收购，把葡萄酒质量控制前移到种植环节，做到种植加工一体化，既可以降低生产及运输成本，又能最大程度地保障原材料的质量、产能及价格，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的需求。

（3）技术优势

公司是新疆生产干葡萄酒、唯一生产冰葡萄酒的重点企业之一，生产设备多引进法国、意大利葡萄酒生产设备，近年不断加强科技投入和技术创新，采用独特酿酒工艺，并结合现代酿酒技术，面对不同受众需求，生产出干酒、冰酒、甜酒及果醋饮料等四大系列不同档次产品，产品浓郁优

雅、甘醇丰润、酒体丰满、余味悠长，曾获得了国家、自治区等多次荣誉称号和奖励，公司更享有“中国冰葡萄酒之乡”的美誉。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不足

公司自设立至今，其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没有大额的外部投资介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其他同行业中资金实力较强的企业相比，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相对较弱，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存在资金不足的劣势。

（2）产品分布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销售地区集中在西北、西南和华东地区，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销量和知名度的提升，加大了经营风险。公司未来将扩大产品分布范围，缓解集中度过高的现象。公司还未实现海外销售，无法与国际客户直接快速对接。公司打算筹建国际销售部，以即时获得国际最新的市场信息，加快自身技术和产品的升级速度。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结合营运记录、资金筹资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自我评估。自我评估结果表明：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风险。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 8 日设立时，为国有独资公司，未设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会成员组成；2011 年 4 月，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时期，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办公会等制度。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充分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等权利，且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并设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对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该评估意见表明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治理机制的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在《章程》中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以及累积投票机制，另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

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

（二）公司治理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

2、对外担保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各次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及时。

3、对外投资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的程序，明确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投资事项的监督程序、执行控制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税务、质监、社会保障、消防、安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守法经营。

（二）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为“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依据环境保护部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自2000年12月8日成立至2010年12月期间，公司业务为销售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的生产的葡萄酒和饮料，不涉及环保建设审批事项；2011年1月，公司通过拍卖竞买取得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的破产财产后，在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的原址采用原机器设备开始葡萄酒和饮料的生产。

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原名七十团葡萄酒厂；七十团葡萄酒厂始建于1964年，1986年扩建搬迁，改名为“新疆伊犁葡萄酒厂”；位于新疆伊犁伊宁县谊群镇，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与伊珠股份同为第四师七十团；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的生产，兼营纯净水、果汁饮料制造。新疆伊犁葡萄酒厂因建成年代为上世纪80年代，当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刚刚建立，

尚在完善过程中，至 1989 年才颁布正式的《环境保护法》；因此，新疆伊犁葡萄酒厂扩建搬迁时未办理环评手续。

2011 年 1 月，公司通过破产拍卖取得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的破产财产（房屋、机器设备），接收了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的全部在职员工，在新疆伊犁葡萄酒厂的原址采用原机器设备进行葡萄酒和饮料的生产，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因此，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第四师环境监察大队核发的《污染物（临时）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 5 月 10 日，公司扩建“干葡萄酒品质提升技术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厂区内，拟开竣工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5 日，投资总额为 1,800 万元；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发展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备案证号为“四师（发改）备[2015]0029 号”；同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建设“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项目。

目前，公司技改扩建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到 2016 年年底项目完工，公司将就新、旧建设项目申请办理整体环评验收手续。

2015 年 8 月 2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其未对公司下达污染物减排任务，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已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能按规定处理工业固体废弃物；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自其成立以来因环保事项受到处罚；公司现正在办理新、旧建设项目整体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过程中。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成立以来在环

保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所列举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等日常安全管理规范。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了《产品召回制度》，建立了问题食品回收机制和赔偿机制。

公司在《质量管理手册》的“葡萄酒工艺规程”部分对葡萄酒生产中的原料、发酵、贮存、澄清处理、调配、关键质量控制环节及关键点控制、添加剂使用操作、封装工艺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均严格遵守上述工艺规程。

公司已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酒类批发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工商、环保、税务、安监、质监、社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酒类生产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

（四）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葡萄酒生产国家标准，已通过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并实施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依据国家标准制定了工艺规程及作业指导书，将质量环境管理落实到采购、生产、包装、仓储、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中。

1、采购环节

公司已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原料基地采购控制制度》；在葡萄采

购原料阶段即对葡萄基地实行统一指导，推广“厂字型”葡萄栽培模式，将质量控制前移到种植环节；公司所有原料、包装材料均按标准采购、进货检验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检查和监控。

2、生产环节

由公司生产部和技术部负责，针对产品生产制定了工艺规程及作业指导书，明确了产品的酿造要求、操作及工序标准，由专业人员轮流监督产品工艺执行情况；对影响工艺加工和服务质量的条件进行控制，对葡萄原料、破碎、压榨、分离、发酵、储存、澄清处理、调配、关键质量控制、添加剂使用、封装工艺等全过程各个环节实施监控。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检验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等，严格把控产品质量。

3、销售、服务环节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客服部。客服部负责所有产品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公司制定了《产品召回制度》，建立了问题食品追回收机制和赔偿机制，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商品实行召回制度。

（五）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诉讼、仲裁及其他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诉讼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没有发生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公司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销售系统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的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渠道；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存在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但该关联性交易依据市场价合理定价，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销售。

（二）公司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资产权属情况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独立决定资金使用事宜，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较为规范。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机构规则，公司按照业务体系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对外依赖情形。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情况，该不规范的关联方往来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并未就关联交易做出规定。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款，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变相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严格规范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为避免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1	伊犁蜜之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500.00	10.00	纯净水、矿物质水、碳酸饮料、塑料瓶加工投资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2	伊犁金粮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0	许可经营项目：粮油收购，大米、小麦粉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仓储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3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50.00	1.58	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以种子生产许可证为主），农作物种子批发、零售（以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为主），农药销售。仪器仪表、植保机械及配件、农副产品的销售（粮、棉、油除外），化肥零售，农膜销售，农业技术咨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询服务	
4	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15.00	饲料加工, 农副产品收购、销售, 饲料的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苗鸡销售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5	新疆绿华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2.50	2.25	白砂糖、食用糖精、甜菜颗粒粕、绵白糖的生产销售, 牛羊甜菜颗粒饲料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 豆类和薯类产品的收购与加工, 机械修理, 养殖育肥羊, 甜菜的种植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伊犁谊群、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伊珠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到本承诺书签署之日,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 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伊珠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性行为。为避免与伊珠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如下:

(1)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伊珠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伊珠股份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伊珠股份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

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公司在作为伊珠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伊珠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止到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性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或者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邹新山	董事长、总经理	307,951.00	0.95	0.00	0.00	0.95
2	蔡忠虎	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3	徐予江	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4	田萍	董事	0.00	0.00	0.00	0.00	0.00
5	白双桥	董事	0.00	0.00	2,958,059.00	9.17	9.17
6	高学兵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0.00
7	王志鑫	股东监事	66,667.00	0.21	0.00	0.00	0.21
8	李怀军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0.00
9	方金	副总经理	158,974.00	0.49	0.00	0.00	0.49
10	陈强	副总经理	128,205.00	0.40	0.00	0.00	0.40
11	唐爱民	副总经理	128,205.00	0.40	0.00	0.00	0.40
12	汪建军	副总经理	112,812.00	0.35	0.00	0.00	0.35
13	喻红英	财务总监	148,718.00	0.46	0.00	0.00	0.46
14	沈霞	董事会秘书	46,154.00	0.14	0.00	0.00	0.14
合计			1,097,686.00	3.40	2,958,059.00	9.17	12.57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之配偶甘金莲持有公司 0.21% 股权；职工监事李怀军之配偶于明香持有公司 0.24% 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喻红英之妹夫单海雷通过海天成兴间接持有公司 0.78% 股份；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

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竞业限制的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对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邹新山	董事长、总经理	盛华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上海巴丽赞（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蔡忠虎	董事	第四师七十团（财务科科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予江	董事	第四师七十团（发改科科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蔡忠虎	董事	第四师七十团（发改科副科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白双侨	董事	泛德联合（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高学兵	监事会主席	第四师七十团（科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白双侨持有泛德联合 63.70% 出资额外，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禁业竞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定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2000年12月8日	2011年4月12日	2015年8月16日
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杨伊勇任董事长，李建勇、汪建军任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邹新山任执行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邹新山任董事长，蔡忠虎、徐予江、田萍、白双侨任董事
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徐予江任监事会主席，邹新山、池丽梅任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徐予江任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徐予江任监事会主席，王志鑫任股东监事、李怀军任职工监事
总经理	杨伊勇	邹新山	邹新山
副总经理	无	无	方金、陈强、唐爱民、汪建军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喻红英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沈霞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为了适应公司股份制发展以及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任职情况稳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八）公司为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稳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了下列措施：

为管理层提供较为合理的薪酬体系及福利保障；通过组织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战略目标；帮助员工制定适合自身发展的职业生涯规划，促使员工不断学习成长，激发员工潜能，做到员工与企业的双赢；通过形式多样的培训，使员工达到本岗位工作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工作技能方面的规范标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和现代科技、管理的进步，适时对员工进行更新知识培训，促进员工专业技能和综合知识向纵向发展。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所对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500427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瑞华所为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没有需要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71,797.50	15,042,373.06	10,253,811.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07,262.25	4,034,956.76	3,543,195.07
预付款项	53,362.67	608,816.00	546,472.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228.66	470,701.63	1,071,654.18
存货	29,061,867.68	37,065,057.11	33,953,131.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365,518.76	57,221,904.56	49,368,264.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7,289.63	1,336,026.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265,395.07	12,148,334.25	13,163,100.4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44,614.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7,299.02	13,484,360.73	13,163,100.46
资产总计	92,292,817.78	70,706,265.29	62,531,364.76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269,541.81	9,976,925.66	27,674,748.88
预收款项	2,048,243.92	2,749,202.80	671,789.63
应付职工薪酬	3,089,645.86	3,868,647.20	3,085,082.00
应交税费	665,605.85	1,586,427.73	1,140,357.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99,645.57	5,225,196.34	5,593,86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72,683.01	42,406,399.73	38,165,843.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81,58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0,000.00	1,640,000.00	1,6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01,588.26	1,640,000.00	1,640,000.00
负债合计	32,874,271.27	44,046,399.73	39,805,843.3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2,258,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24,207,227.96	2,076,927.96	2,076,927.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5,331.86	1,758,293.76	1,364,859.35
未分配利润	707,986.69	15,824,643.84	12,283,73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18,546.51	26,659,865.56	22,725,521.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2,292,817.78	70,706,265.29	62,531,364.76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37,012.68	41,909,522.65	33,875,698.80
减：营业成本	13,587,245.81	18,379,157.09	14,470,65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8,064.02	2,730,060.22	2,263,429.28
销售费用	2,830,469.50	10,496,957.20	9,370,335.97
管理费用	2,971,592.07	4,488,016.40	3,436,886.49
财务费用	534,520.77	1,208,055.57	1,155,685.8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8,736.85	-643,973.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6,383.66	3,963,302.65	3,178,706.88
加：营业外收入	206,818.00	451,810.70	505.00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3,129.52	1,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3,201.66	4,411,983.83	3,178,211.88

减：所得税费用	582,820.71	477,639.73	345,537.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0,380.95	3,934,344.10	2,832,674.3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07,562.97	50,213,768.44	37,857,677.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597.76	404,233.52	108,088.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8,179.75	1,096,569.18	6,814,81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02,340.48	51,714,571.14	44,780,58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26,313.44	38,509,285.41	21,185,00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42,801.38	6,685,237.10	7,024,77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3,488.38	7,460,218.66	5,734,519.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843.30	9,554,547.70	10,310,63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23,446.50	62,209,288.87	44,254,9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893.98	-10,494,717.73	525,64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81,169.52	490,629.02	27,467.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169.52	2,470,629.02	27,46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169.52	-2,470,629.02	-27,46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7,888,3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88,3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6,600.02	1,246,091.67	1,259,2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6,600.02	1,246,091.67	1,259,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1,699.98	17,753,908.33	-1,259,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9,424.44	4,788,561.58	-761,069.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42,373.06	10,253,811.48	11,014,88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71,797.50	15,042,373.06	10,253,811.48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1-6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076,927.96	1,758,293.76	15,824,643.84		26,659,86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076,927.96	1,758,293.76	15,824,643.84		26,659,865.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58,000.00	22,130,300.00	487,038.10	-15,116,657.15		32,758,680.95
（一）净利润				4,870,380.95		4,870,380.9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70,380.95		4,870,380.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58,000.00	15,630,300.00				27,888,3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2,258,000.00	15,630,300.00				27,888,3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当期提取数						
2、当期使用数						
(五) 利润分配			487,038.10	-6,987,038.10		-6,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87,038.10	-487,038.1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6,500,000.00		-6,500,000.00
3、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000,000.00	6,500,000.00		-13,000,000.00		6,5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3,000,000.00	6,500,000.00		-13,000,000.00		6,5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58,000.00	24,207,227.96	2,245,331.86	707,986.69		59,418,546.51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	---------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076,927.96	1,364,859.35	12,283,734.15		22,725,52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076,927.96	1,364,859.35	12,283,734.15		22,725,52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3,434.41	3,540,909.69		3,934,344.10
（一）净利润				3,934,344.10		3,934,344.1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934,344.10		3,934,344.1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当期提取数						
2、当期使用数						
(五) 利润分配			393,434.41	-393,434.41		
1、提取盈余公积			393,434.41	-393,434.41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076,927.96	1,758,293.76	15,824,643.84		26,659,865.56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076,927.96	1,081,591.92	9,734,327.26		19,892,847.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076,927.96	1,081,591.92	9,734,327.26		19,892,847.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267.43	2,549,406.89		2,832,674.32
（一）净利润				2,832,674.32		2,832,674.3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832,674.32		2,832,674.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当期提取数						
2、当期使用数						
（五）利润分配			283,267.43	-283,267.43		

1、提取盈余公积			283,267.43	-283,267.4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076,927.96	1,364,859.35	12,283,734.15		22,725,521.46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份、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

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

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

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

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

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账龄
特定组合	无风险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本公司根据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

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

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

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10--30		3.33%-10%
机器设备	5--10		10%-20%
运输工具	5--8		12.5%-20%
其他固定资产	3--10		10%-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

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

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4、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分为两种：①伊宁市及八县是以客户签字的出库单作为依据；②其他市场是以销售部长签字的出库单作为入账依据。

1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

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但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本公司会计科目核算遂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19、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需要更正的前期会计差错。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

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229.28	7,070.63	6,253.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41.85	2,665.99	2,272.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41.85	2,665.99	2,272.55

每股净资产(元)(注)	1.84	3.81	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注)	1.84	3.81	3.2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62	62.29	63.66
流动比率(倍)	2.58	1.35	1.29
速动比率(倍)	1.61	0.48	0.40
营业收入(万元)	2,833.70	4,190.95	3,387.57
净利润(万元)	487.04	393.43	28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7.04	393.43	28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9.13	352.60	28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69.13	352.60	283.31
毛利率(%)	52.05	56.15	57.28
净资产收益率(%)	11.10	15.93	1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4.28	1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注)	0.22	0.56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注)	0.22	0.56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11.06	7.71
存货周转率(次)	0.41	0.52	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7.89	-1,049.47	52.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50	0.08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当年的股本数为基础计算所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05%、56.15%、57.28%。2015 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下降幅度稍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要预留足够多的不锈钢储酒罐的储藏空间，以储藏当年生产的新鲜原酒，为此会从每年的 4 月份开始扩大原酒的销售量，在上半年的销售业绩中，原酒的销售占比会相对提升，然而原酒的毛利率在公司各类产品中是最低的，因此影响了 2015 年上半年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0%、15.93%和 13.29%。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与 2013 年度相比有所增长，得益于产品自身的优点突出，持续对产品进行推广和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接受度有所提升，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相比，营业收入增长 23.72%，净利润增长 38.89%，政府补助的取得在一定程度上对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虽然 2015 年上半年净利润与 2014 年度相比增长了 23.79%，但是受 2015 年收到投资款 2788.83 万元的影响，2015 年上半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今后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稳定利润水平：（1）公司将继续坚持全过程质量管理，注重提升产品品质；（2）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微商渠道的突破与加大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营销体系，积极开拓疆外市场。

（二）偿债能力分析

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张裕 A（证券代码 000869）	17.43	21.42	20.34
中葡股份（证券代码 600084）	44.92	39.89	69.83

伊珠股份	35.62	62.29	63.66
流动比率（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裕A（证券代码 000869）	2.67	2.22	2.54
中葡股份（证券代码 600084）	2.14	2.42	1.23
伊珠股份	2.58	1.35	1.29
速动比率（倍）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张裕A（证券代码 000869）	1.57	0.93	1.16
中葡股份（证券代码 600084）	1.21	1.29	0.44
伊珠股份	1.61	0.48	0.40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62%、62.29%和63.66%，2015上半年的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收到投资款2,788.83万以及偿还银行借款700万的影响。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2.58倍、1.35倍和1.29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61倍、0.48倍和0.40倍。

2015年1-6月，公司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与两家上市公司相比相差不大，处于正常水平。2014年度与201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两家上市公司高，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较两家上市公司低，主要是因为资本结构不同，两家上市公司资金较为充裕，负债率较低，财务状况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0次、11.06次和9.58次。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竞争力不断增强，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了23.72%，同时公司加强了对催收账款的管理，2014年度平均应收账款减少了13.75%，因此当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2015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春节，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增加市场份额，公司会对伊宁市及八县的经销商给予铺

货支持，即提供一定量允许赊账的货物给经销商进行销售，凡是给予铺货支持的经销商均销量稳定且信誉良好，此类经销商基本每年年底会将全部货款付清。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公司的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41 次、0.52 次和 0.53 次。存货中占比最高的为原酒，原酒加工到成品酒阶段需要经过透明度处理工序和进一步调配，处理周期较长，另外由于葡萄酒品种和质量需求不同，导致陈酿期和工艺周转期具有差异性，因此需要储存不同年份的原酒存货，以保证生产能力，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受此行业特殊性影响。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893.98	-10,494,717.73	525,64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1,169.52	-2,470,629.02	-27,46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1,699.98	17,753,908.33	-1,259,250.00
合计	21,429,424.44	4,788,561.58	-761,069.49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8,893.98 元、-10,494,717.73 元和 525,648.03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于该年度一次性支付往年产生的 1800 万采购原材料款项的影响而造成的。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在每年下半年进行葡萄的采购，且大部分广告费依据合同条款应在下半年进行支付，因此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出与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入之间的差额有所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81,169.52 元、-2,470,629.02 元和-27,467.52 元。报告期

内公司并未产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投资活动的支出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以及进行股权投资。

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331,699.98 元、17,753,908.33 元和-1,259,250.00 元。2013 年，公司偿还利息 1,259,250.00 元；2014 年，公司收到借款 19,000,000.00 元，当年偿还 1,246,091.67 元本息；2015 年上半年，公司吸收投资 27,888,300.00 元，偿还债务及利息共 7,556,600.02 元，满足了公司今后一段时间企业运营和市场推广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资金短缺造成的财务风险。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70,380.95	3,934,344.10	2,832,674.3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0,409.28	1,487,446.51	1,591,807.88
无形资产摊销	15,735.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6,600.02	1,246,091.67	1,259,250.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8,736.85	643,97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3,189.43	-3,111,925.84	-12,831,71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83,331.19	-359,177.38	5,633,93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02,827.04	-14,330,170.31	2,039,694.9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8,893.98	-10,494,717.73	525,648.03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471,797.50	15,042,373.06	10,253,811.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042,373.06	10,253,811.48	11,014,88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429,424.44	4,788,561.58	-761,069.49

公司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832,674.32 元、3,934,344.10 元、4,870,380.9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5,648.03 元、-10,494,717.73、4,678,893.98 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于

该年度一次性支付往年产生的 1800 万采购原材料款项的影响而造成的。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在每年下半年进行葡萄的采购，且大部分广告费依据合同条款应在下半年进行支付，因此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出与经营活动产生的流入之间的差额有所增加。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公司披露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一）公司营业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分为两种：①伊宁市及八县是以客户签字的出库单作为依据；②其他市场是以销售部长签字的出库单作为入账依据。

（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8,226,742.40	41,553,518.53	33,642,090.31
其他业务收入	110,270.28	356,004.12	233,608.49
合计	28,337,012.68	41,909,522.65	33,875,698.80

公司主营业务为葡萄酒的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收入和变卖废品收入。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1%、99.15%、99.31%，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干酒	11,708,649.56	41.48	19,430,838.82	46.76	15,595,503.86	46.36
冰酒	6,772,824.78	23.99	11,043,095.75	26.58	10,433,187.69	31.01
甜酒	5,217,441.98	18.48	8,889,957.27	21.39	6,686,276.97	19.87
原酒	4,464,335.22	15.82	1,997,468.63	4.81	788,876.61	2.34
饮料	63,490.86	0.22	192,158.06	0.46	138,245.18	0.41
合计	28,226,742.40	100.00	41,553,518.53	100.00	33,642,09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且除原酒、冰酒以外的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相对稳定。2015年1-6月原酒销售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要预留足够多的不锈钢储酒罐的储藏空间，以储藏当年生产的新鲜原酒，因此自每年的4月份起，公司会扩大原酒的销售量，在上半年的销售业绩中，原酒的销售占比会相对提升，其他产品的销售占比会相对下降。2014年冰酒的销售占比与2013年相比有所下降的原因是，十八大之后，“限制三公消费、八项规定、军队禁酒令”等举措挤压了高端葡萄酒公务消费，而冰酒产品中高端酒类占比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得益于产品自身的优点突出，持续对产品进行推广和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接受度有所提升。

(2) 按地域分类

单位：元

销售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疆内市场	23,278,186.01	82.47	35,119,200.24	84.52	27,987,553.87	83.19
西北地区	322,247.52	1.14	50,305.98	0.12	24,576.92	0.07
华东地区	3,614,758.91	12.81	3,676,510.01	8.85	2,564,082.17	7.62

华南地区	274,021.58	0.97	903,388.29	2.17	1,632,017.09	4.85
华中地区	204,994.53	0.73	214,862.39	0.52	403,681.20	1.20
东北地区	276,923.08	0.98	514,056.41	1.24	136,410.26	0.41
西南地区	173,243.59	0.61	429,620.85	1.03	217,979.91	0.65
华北地区	82,367.18	0.29	645,574.36	1.55	675,788.89	2.01
合计	28,226,742.40	100.00	41,553,518.53	100.00	33,642,090.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疆内市场。公司疆内市场作为核心销售地区，在加大对疆内市场的品牌宣传和销售力度的同时，积极开拓疆外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培育疆外市场，疆外市场为公司的销售业绩带来了一定的贡献。

(3) 按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收入	26,864,129.41	95.17	40,623,604.52	97.76	32,241,998.40	95.84
直销收入	1,362,612.99	4.83	929,914.01	2.24	1,400,091.91	4.16
合计	28,226,742.40	100.00	41,553,518.53	100.00	33,642,090.31	100.00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销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95.17%、97.76%、95.84%，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经销模式的销售，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所产生的收入占比很小。

(4) 按自主产品与OEM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主产品	24,482,199.45	86.73	38,501,424.38	92.66	30,287,103.13	90.03
OEM产品	3,744,542.95	13.27	3,052,094.15	7.34	3,354,987.18	9.97
合计	28,226,742.40	100.00	41,553,518.53	100.00	33,642,090.31	100.00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自主产品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为86.73%、92.66%、90.03%，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大部分来源于自主产品的销售，销售OEM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占比很小。

3、最近两年一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5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干酒	11,708,649.56	4,581,679.89	7,126,969.67	60.87
冰酒	6,772,824.78	2,141,425.03	4,631,399.75	68.38
甜酒	5,217,441.98	2,979,987.46	2,237,454.52	42.88
原酒	4,464,335.22	3,766,772.63	697,562.59	15.63
饮料	63,490.86	27,603.54	35,887.32	56.52
合计	28,226,742.40	13,497,468.55	14,729,273.85	52.18

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干酒	19,430,838.82	7,890,662.27	11,540,176.55	59.39
冰酒	11,043,095.75	3,782,031.42	7,261,064.33	65.75
甜酒	8,889,957.27	4,621,960.38	4,267,996.89	48.01
原酒	1,997,468.63	1,729,229.27	268,239.36	13.43
饮料	192,158.06	96,428.72	95,729.34	49.82
合计	41,553,518.53	18,120,312.06	23,433,206.47	56.39

201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	--------	--------	--------	--------

干酒	15,595,503.86	6,837,786.23	8,757,717.63	56.16
冰酒	10,433,187.69	2,869,993.99	7,563,193.70	72.49
甜酒	6,686,276.97	4,101,421.28	2,584,855.68	38.66
原酒	788,876.61	434,114.38	354,762.23	44.97
饮料	138,245.18	77,721.48	60,523.70	43.78
合计	33,642,090.31	14,321,037.36	19,321,052.94	57.43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18%、56.39%、57.43%，2015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受原酒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且原酒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影响。自 2014 年起，原酒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国内葡萄种植面积的大幅扩张，原材料产量供大于求，且进口葡萄酒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新西兰、智利、澳大利亚等国的进口葡萄酒关税减免，导致进口量大幅增加，且价格要比国内原酒要低廉，各渠道商均在采取低价出货策略。自 2014 年起，甜酒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甜酒系列产品中的伊珠全汁桃红葡萄酒的销量有所增加，在甜酒系列产品中的销售量占比较大，且此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利润都有所提升。冰酒系列产品在 2014 年度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受高端酒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饮料的毛利率涨幅较大的原因是，生产工艺有所提高，同样重量的浓缩汁所生产的苹果醋数量有所增加。

4、与同行业毛利率对比情况

将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葡股份	54.75%	65.44%	55.51%
伊珠股份	52.05%	56.15%	57.28%

中葡股份（600084）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4.75%、65.44%、55.51%。与同行业中葡股份相比，伊珠股份的毛利率相对稳定，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2.05%、56.15%、57.28%。各家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存在几个百分点的差异

属于正常情况，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长率（%）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8,337,012.68	41,909,522.65	33,875,698.80	23.72
营业成本	13,587,245.81	18,379,157.09	14,470,654.34	27.01
营业利润	5,256,383.66	3,963,302.65	3,178,706.88	24.68
利润总额	5,453,201.66	4,411,983.83	3,178,211.88	38.82
净利润	4,870,380.95	3,934,344.10	2,832,674.32	38.89

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增加约803万元，增幅为23.72%，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干酒、甜酒和原酒销售收入的增加。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疆内市场的知名度不断提高，竞争力不断加强。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生产所需原酒、人工成本及包装材料成本。公司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为27.01%，略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在于，箱子、商标、瓶子等包装材料价格有所上升，同时员工薪酬与绩效挂钩，产量增加，人工成本也相应增加。

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比分别增加约78万元、123万元、110万元，增幅分别为24.68%、38.82%、38.89%。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增幅与营业利润相比较大，主要是受2014年度新增影响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40万元的影响。

今后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稳定利润水平：（1）公司将继续坚持全过程质量管理，注重提升产品品质；（2）加强品牌建设，通过微商渠道的突破与加大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力度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营销体系，积极开拓疆外市场。

6、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830,469.50	10,496,957.20	9,370,335.97
管理费用	2,971,592.07	4,488,016.40	3,436,886.49
财务费用	534,520.77	1,208,055.57	1,155,685.84
期间费用合计	6,336,582.34	16,193,029.17	13,962,908.3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9.99	25.05	27.66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0.49	10.71	10.15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1.89	2.88	3.4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22.36	38.64	41.22

(1) 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广告费、运输装卸费、销售返利和租赁费等。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五项明细费用总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63%、92.60%、91.11%。2014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与 2013 年度相比，租赁费和运输装卸费增长幅度较大，其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了库房租赁费，产品的运输费随着销量的增加而增加。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5.05%、27.66%。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的发生额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受广告费大幅下降的影响。2014 年的广告费与 2013 年相比无较大波动，2015 年上半年广告费比 2014 年大幅下降。公司对广告投放的时间根据消费需求的规律进行确定，在夏季的旅游旺季和春节节假日期间的葡萄酒消费需求较大，因此大部分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起始时间为下半年。部分合同约定条款如下：公司与乌鲁木齐锦上添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 LED 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广告投放期间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浩达博远广告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发布业务合同，约定广告投放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乌鲁木齐大漠胡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 LED 大屏广告投放合同，约定广告投放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因此广告费会集中于下半年进行分摊计提，而上半年的广告费

计提较少。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折旧及摊销费、汽车费用和办公及差旅费等。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四项明细费用总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9.55%、93.79%、94.37%，2015年上半年的相关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受审计评估及顾问费增加的影响。2014年度管理费用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波动较大，其主要原因为2014年度公司管理层工资及福利费有所上升。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49%、10.71%、10.15%，管理费用的发生额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3）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组成。2014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兵团支行进行短期借款2,000,000.00元，由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66100120140030266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伊宁县农村信用联社进行短期借款17,000,000.00元，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签署编号为农信借保字（2014）第001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9%、2.88%、3.41%，财务费用的发生额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三）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1,018,736.85	-643,973.52	

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与上海臻楠府艺术收藏品有限公司、新疆禾

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合作合同书，同意在上海市成立上海巴丽赞，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上海巴丽赞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方式出资 198 万元，所占股份比例为 30%。2015 年 1-6 月和 2014 年度，上海巴丽赞的净利润分别为-2,146,578.61 元、-1,828,365.7 元，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原则分别确认投资收益-1,018,736.85 元、-643,973.52 元。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3,011.74	400,000.00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06.26	43,381.18	-495.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6,818.00	448,681.18	-495.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713.62	40,381.31	-44.5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9,104.38	408,299.87	-450.45
占本期净利润的比重（%）	3.68	10.38	-0.02

（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00.00	5,300.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00.00	5,300.00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173,011.74	173,011.74	400,000.00	400,00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2,572.65	22,572.65				
接受捐赠			25,335.00	25,335.00		
其他	11,233.61	11,233.61	21,175.70	21,175.70	505.00	505.00
合 计	206,818.00	206,818.00	451,810.70	451,810.70	505.00	505.0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154,600.00			与收益相关
冰葡萄酒技改项目补助	18,411.7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3,011.74	400,000.00		-

(1)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财务局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师财企[2014]42 号), 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40 万元。

(2)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四师文件《关于表彰四师 2011-2012 年度创建国家知名品牌、新疆知名品牌企业的通报》, 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名牌产品奖励 15.46 万元。

(3)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生产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兵团农业产业化专项扶持资金项目的通知》(兵农产(办)发[2013]4 号), 公司于 2015 年收到冰葡萄酒技改项目补助 200 万元, 于 2015 年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 18,411.74 元。

非经常损益中政府补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产生了正向影响, 大多政府补助的项目与公司正常业务关联度不高, 后期是否能够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

(四)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10,000.00	10,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			1,129.52	1,129.52	1,000.00	1,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129.52	3,129.52	1,000.00	1,000.00

1、公益性捐赠支出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 1,000.00 元系公司对伊宁县残疾人联合会的捐款。

2、内部管理罚款

(1)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2,000.00 元系公司在 2013 年度出现了被偷盗次品酒的情况，虽然该偷盗案已查清，相关次品酒已归还公司，但是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认为公司的综合治理工作未能达到《第四师七十团 2014 年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要求，因此对公司进行了 2,000.00 元的综合治理罚款。

(2)2015 年度罚款支出 10,000.00 元系公司未遵守第四师七十团的规章制度开立一银行账户而受到的管理处罚。

3、滞纳金

(1)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819.51 元系公司 2012 年所得税申报中存货报损金额为 227,215.62 元，但是 2013 年报送 2012 年存货报损专项申报时，国税局审定数额是 156,007.80 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1,137.82 元，2014 年 2 月公司对此进行了补充申报，由此产生了滞纳金 819.51 元。

(2)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310.01 元系公司对 2013 年度财务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后补缴税款所产生的滞纳金。相关问题如下：

2013 年 11 月卖葡萄皮渣收入 39,076.92 元，在当年 11 月已计提增值税 6,643.08 元，并在当月已交纳，因为葡萄皮渣作为公司工会活动经费，没有计入营业外收入，在计算 2013 年所得税时没有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

2013 年 5 月第四师奖励新疆知名品牌奖励款 30,000.00 元，根据文件的规定已使用 12,000.00 元，剩余 18,000.00 元未使用，此项没有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中。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税务机关认为被检查对象有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理的，拟制《税务处理决定书》；

应当进行税务行政处罚的，拟制《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此，公司补缴企业所得税和缴纳滞纳金的行为是税务处理行为，而非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故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公司已经及时、足额补缴所得税，缴纳滞纳金，该税务处理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5年7月22日，公司及伊犁分公司分别取得了伊宁县国家税务局、伊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以来，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的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期申报并足额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无欠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任何处罚。

（五）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消费税	按照计税基础10%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9%计缴。

2、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2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酿造

的葡萄酒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本公司可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关于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有关财税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0]105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 年至 2015 年，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基础上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本年度适用税率为 9%。

(3) 根据财税(2009)70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4) 根据国税发(2006)66 号文件《葡萄酒消费税管理办法》，本公司销售给生产企业的葡萄酒享受消费税退税政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7.78	14,497.78	17.88
银行存款	36,471,749.72	15,027,875.28	10,253,793.60
合计	36,471,797.50	15,042,373.06	10,253,811.4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707,262.25	100.00		11,707,262.25
合计	11,707,262.25	100.00		11,707,262.25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034,956.76	100.00		4,034,956.76
合计	4,034,956.76	100.00		4,034,956.76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543,195.07	100.00		3,543,195.07
合计	3,543,195.07	100.00		3,543,195.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公司尚未收到的货款组成。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2013年末相比较有所增长，增长率为13.88%，主要源于营业收入的上升，2014年度营业收入与2013年度相比增长了23.7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相一致。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每年春节，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增加市场份额，公司会对伊宁市及八县的经销商给予铺货支持，即提供一定量允许赊账的货物给经销商进行销售，凡是给予铺货支持的经销商均销量稳定且信誉良好，此类经销商基本每年年底会将全部货款付清。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

公司十分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催收台账并安排了专职催收人员，应收账款经催收后基本可以收回，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均维持在一年以内。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为，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按0.00%、10.00%、20.00%、50.00%、80.00%、10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同行业公司中葡股份（600084）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为，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按1.00%、

5.00%、20.00%、30.00%、10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与中葡股份是相似的。因此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的。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账龄段的余额增长合理，符合账龄增长逻辑。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存在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回应收账款3,241,911.37元，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8,465,350.88元。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乌鲁木齐祥福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4,078,079.12	1年以内	34.83
上海巴俪赞	参股公司	2,868,903.40	1年以内	24.51
嘉兴双龙阿利维葡萄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876,980.80	1年以内	16.03
伊宁市泽宇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995,904.00	1年以内	8.51
霍城县清水河宏源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客户	577,005.00	1年以内	4.93
合计		10,396,872.32		88.81

2015年度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88.81%，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	--------------

乌鲁木齐祥福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3,079,262.76	1年以内	76.31
郑金星	本公司客户	279,092.00	1年以内	6.92
霍城县清水河宏源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客户	202,470.00	1年以内	5.02
广州百健酒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71,862.00	1年以内	4.26
刘国平	本公司客户	158,860.00	1年以内	3.94
合计		3,891,546.76		96.45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6.45%，账龄均在1年以内。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乌鲁木齐祥福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2,234,201.17	1年以内	63.06
刘国平	本公司客户	339,928.00	1年以内	9.59
海天成兴	关联方	256,942.20	1年以内	7.25
广州百健酒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99,253.30	1年以内	5.62
伊宁市东海顺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客户	171,959.40	1年以内	4.85
合计		3,202,284.07		90.37

2013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90.37%，账龄均在1年以内。

（三）预付款项

1、公司报告期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3,362.67	100.00

合计	53,362.67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年以内	608,816.00	100.00
合计	608,816.00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14,274.58	94.11
1-2年	32,197.72	5.89
合计	546,472.30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为预付的电费及材料费，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100.00%。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2、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伊宁县供电公司	供应商	33,938.96	1年以内	63.60
烟台长裕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19,423.71	1年以内	36.40
合计		53,362.67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泰安鲲鹏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0,352.00	1年以内	90.40
北京中铁铁龙多式联运有限	供应商	58,464.00	1年以内	9.6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公司				
合计		608,816.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新疆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275,582.58	1 年以内	50.43
烟台蓦然玻璃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1,509.72	1 年以内、1-2 年	40.53
浙江张臣木艺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800.00	1 年以内	7.47
上海格氏流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580.00	1 年以内	1.57
合计		546,472.3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1,228.66	100.00	-	71,228.66
合计	71,228.66	100.00	-	71,228.66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70,701.63	100.00	-	470,701.63
合计	470,701.63	100.00	-	470,701.6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71,654.18	100.00	-	1,071,654.18
合计	1,071,654.18	100.00	-	1,071,654.1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和备用金组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账款占比 100.00%，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备用金支出都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履行了相关授权、审批手续，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潜在风险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均在一年以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制度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第四师七十团的款项为伊珠股份在第四师七十团的结算中心存款，第四师七十团设立了结算中心对所控制的单位进行财务集约化管理，便于现金收付及往来业务款项的结算。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不存在上述需收回款项。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关联方占用资金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方已作承诺不再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结算中心	往来款	54,228.66	1 年以内	76.13
李怀军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4.04
李建勇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7.02
赵宏伟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2.81
合计		71,228.66	-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有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结算中心	往来款	470,701.63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470,701.63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结算中心	往来款	1,071,526.18	1 年以内	99.99
合计		1,071,526.18	-	99.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存货

1、公司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
在产品	24,228,595.37	83.37
库存商品	2,316,114.91	7.97

包装物及 周转材料	2,517,157.40	8.66
合计	29,061,867.68	100.00
时间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在产品	33,642,398.91	90.77
库存商品	439,146.07	1.18
包装物及 周转材料	2,983,512.13	8.05
合计	37,065,057.11	100.00
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在产品	30,055,723.30	88.52
库存商品	294,333.58	0.87
包装物及 周转材料	3,603,074.39	10.61
合计	33,953,131.27	100.00

公司存货包括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及周转材料。在产品主要为尚未完成包装的产品及原酒，库存商品为装箱葡萄酒，包装物及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外包装箱、瓶子、软木塞、商标牌、胶帽、开瓶器、瓶网、封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年初依据上年度的销售情况来制定今年的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购买原材料进行生产备货。存货主要为葡萄原酒，原酒加工到成品酒阶段需要经过透明度处理工序和进一步调配，处理周期较长，另外由于葡萄酒品种和质量需求不同，导致陈酿期和工艺周转期具有差异性，因此需要储存不同年份的原酒存货，以保证生产能力，原酒在存货中占比较大主要受此行业特殊性影响，不存在积压风险。

2015年6月30日，公司根据订货单生产完成部分产品未发出；每年下半年是公司酒类产品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本年9月至次年2月，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和生产需要会在每年前期大量生产成品酒以避免需求高

峰期的断货。因此 2015 年 6 月 30 日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重高于 2014 年和 2013 年。

在产品期末余额较高原因系公司葡萄酒种类众多，采摘、榨汁、酿造工艺又有所不同，为保障公司产品能稳定生产，需要保持一定的原酒库存。公司报告期末存货金额及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产品定位及行业惯例，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能力的增长，公司的存货与公司的销售将处于一个动态平衡的过程。

公司包装物及周转材料根据公司生产计划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包装物及周转材料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较为稳定，在产品、库存商品所占比重的波动合理。

2、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本期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以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1) 公司重视存货的质量管理，有针对性的严格监控产品质量，及时发现异常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产生葡萄汁腐坏变质的情况，且报告期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因此未发现存货减值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准则所列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根据销售价格扣除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税金所测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远高于在产品的账面价值，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关于 2012 年存货报损事项的说明及分析

在 2011 年 4 月 20 日发布 2012 年 4 月 20 日开始实施的《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预包装饮料酒标签通则》较之前有重大变化，导致公司 2012 年之前采购的标签、酒瓶等包装物不能使用，公司在 2012 年度作了报废处理。此后公司适用相关的标准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包装物及周转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相关的存货

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	3.33%-10%
机器设备	5--10	-	10%-20%
运输工具	5--8	-	12.5%-20%
其他固定资产	3--10	-	10%-33.33%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①账面原值合计	22,951,539.07	1,017,470.10		23,969,009.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97,648.73			14,597,648.73
机器设备	6,011,459.00	1,017,470.10		7,028,929.10
运输工具	997,143.87			997,143.87
其他	1,345,287.47			1,345,287.47
②累计折旧合计	10,803,204.82	900,409.28		11,703,614.1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93,730.18	587,245.52		6,380,975.70
机器设备	3,742,228.82	207,980.22		3,950,209.04
运输工具	142,624.06	54,368.76		196,992.82
其他	1,124,621.76	50,814.78		1,175,436.54
③账面净值合计	12,148,334.25			12,265,395.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03,918.55			8,216,673.03
机器设备	2,269,230.18			3,078,720.06
运输工具	854,519.81			800,151.05
其他	220,665.71			169,850.93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⑤账面价值合计	12,148,334.25			12,265,395.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803,918.55			8,216,673.03
机器设备	2,269,230.18			3,078,720.06
运输工具	854,519.81			800,151.05
其他	220,665.71			169,850.93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22,478,858.77	472,680.30		22,951,539.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97,648.73			14,597,648.73
机器设备	5,893,340.87	118,118.13		6,011,459.00
运输工具	712,143.87	285,000.00		997,143.87
其他	1,275,725.30	69,562.17		1,345,287.47
②累计折旧合计	9,315,758.31	1,487,446.51		10,803,20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63,097.42	930,632.76		5,793,730.18
机器设备	3,348,356.16	393,872.66		3,742,228.82
运输工具	69,454.54	73,169.52		142,624.06
其他	1,034,850.19	89,771.57		1,124,621.76
③账面净值合计	13,163,100.46			12,148,334.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34,551.31			8,803,918.55
机器设备	2,544,984.71			2,269,230.18
运输工具	642,689.33			854,519.81
其他	240,875.11			220,665.71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⑤账面价值合计	13,163,100.46			12,148,334.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734,551.31			8,803,918.55
机器设备	2,544,984.71			2,269,230.18
运输工具	642,689.33			854,519.81
其他	240,875.11			220,665.71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①账面原值合计	23,150,646.87	45,416.24	717,204.34	22,478,858.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43,766.69		46,117.96	14,597,648.73
机器设备	5,979,818.18	39,316.24	125,793.55	5,893,340.87
运输工具	721,031.87		8,888.00	712,143.87
其他	1,806,030.13	6,100.00	536,404.83	1,275,725.30
②累计折旧合计	8,395,036.81	1,591,807.88	671,086.38	9,315,758.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59,896.27	1,003,201.15		4,863,097.42
机器设备	3,056,386.19	417,763.52	125,793.55	3,348,356.16
运输工具	146,907.08	73,169.52	150,622.06	69,454.54
其他	1,331,847.27	97,673.69	394,670.77	1,034,850.19
③账面净值合计	14,755,610.06			13,163,100.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83,870.42			9,734,551.31
机器设备	2,923,431.99			2,544,984.71
运输工具	574,124.79			642,689.33
其他	474,182.86			240,875.11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⑤账面价值合计	14,755,610.06			13,163,100.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783,870.42			9,734,551.31
机器设备	2,923,431.99			2,544,984.71
运输工具	574,124.79			642,689.33
其他	474,182.86			240,875.1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折旧余额为 11,703,614.10 元，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分别为 10,803,204.82 元、9,315,758.31 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原价合计		2,360,350.00		2,360,350.0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60,350.00		2,360,35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5,735.68		15,735.6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5,735.68		15,735.68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44,614.32		2,344,614.3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44,614.32		2,344,614.3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44,614.32 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坐落于第四师七十团团部的土地使用权，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取得价格为 236.035 万元，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5 月 18 日，使用权面积为 4,0142.43 平方米。

报告期内，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2,0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	19,000,000.00	

2014 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兵团支行进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 元，由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 66100120140030266 的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伊宁县农村信用联社进行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元，由第四师七十团签署编号为农信借保字（2014）第 001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应付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690,295.90	18.23
1-2年	4,447,106.06	47.98
2-3年	1,597,740.00	17.24
3年以上	1,534,399.85	16.55
合计	9,269,541.81	100.00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970,009.89	59.84
1-2年	2,238,977.00	22.44
2-3年	815,349.87	8.17
3年以上	952,588.90	9.55
合计	9,976,925.66	100.0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1年以内	5,986,102.85	21.63
1-2年	20,724,042.56	74.88
2-3年	2,242.09	0.01
3年以上	962,361.38	3.48
合计	27,674,748.88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未支付的原材料、购储酒罐款以及广告费。截至2015年6月30日，账龄在3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为83.45%。应付账款中存在账龄较长的款项，主要是尚处于履行状态的购买及安装储酒罐合同和广告合同未付款项。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新疆祥云文化传媒公司	广告费	2,850,000.00	1-2年	30.75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2	第四师七十团	货款	1,290,759.06	1-2 年	13.92
3	泰安鲲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储酒罐款	1,167,197.42	2-3 年、 3 年以上	12.59
4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19,825.60	1 年以内	5.61
5	深圳泰捷广告公司	广告费	300,000.00	3 年以上	3.24
合计			6,127,782.08	--	66.1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有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新疆祥云文化传媒公司	广告费	3,52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35.28
2	第四师七十团	货款	1,864,576.24	1 年以内	18.69
3	泰安鲲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储酒罐款	1,167,197.42	1-2 年、 2-3 年	11.70
4	乌市浩达博远广告公司	广告费	573,840.00	1-2 年	5.75
5	伊犁伊力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339,189.79	1 年以内	3.40
合计			7,464,803.45	--	74.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有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1	第四师七十团	货款	19,914,790.83	1 年以内	71.96
2	新疆祥云文化传媒公司	广告费	1,899,968.00	1 年以内、 1-2 年	6.87
3	泰安鲲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储酒罐款	1,167,197.42	1 年以内、 1-2 年	4.22
4	乌市浩达博远广告公司	广告费	573,840.00	1 年以内	2.07
5	伊宁市易美新文化公司	广告费	450,000.00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24,005,796.25	-	86.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有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三）预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795,369.40	87.65
1-2 年	65,972.00	3.22
2-3 年	13,972.00	0.68
3 年以上	172,930.52	8.44
合计	2,048,243.92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2,562,300.28	93.20
1-2 年	13,972.00	0.51
2-3 年	49,322.80	1.79
3 年以上	123,607.72	4.50
合计	2,749,202.80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422,425.81	62.88
1-2 年	105,155.20	15.65
2-3 年	-	-
3 年以上	144,208.62	21.47
合计	671,789.63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约有占比 87.65% 的预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账龄在三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占比 8.07%。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三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中，预收货款福建省鑫海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10.00 元和河北香格里拉酒业有限公司 99,975.00 元，系销售合同中所要求支付的定金，该定金待客户将货物全部提走并将酒款全额支付给公司后将返还给客户，但客户只提走了部分货物，剩余部分仍然存放在公司库房，违反了合同约定，给公司带来损失，因此上述两笔定金暂未返还，尚处于协商解决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其余三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24,505.52 元，均已发货并计入销售收入处理。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吴睿皓	销售款	1,710,000.00	1 年以内	83.4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香格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99,975.00	3 年以上	4.88
哈尔滨市南岗区冠赫酒类商行	销售款	77,980.00	1 年以内	3.81
福建省鑫海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52,810.00	2-3 年, 3 年以上	2.58
诸暨市宏祥新疆特产商行	销售款	50,400.40	1-2 年	2.46
合计	-	1,991,165.40	-	97.2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红堡（秦皇岛）葡萄酒有限公司	销售款	970,000.00	1 年以内	35.28
嘉兴双龙阿利维葡萄酒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款	419,312.40	1 年以内	15.25
乌市冰酒新一店	销售款	402,520.56	1 年以内	14.64
烟台酒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279,400.00	1 年以内	10.16
河南宏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款	241,300.00	1 年以内	8.78
合计	-	2,312,532.96	-	84.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丝路葡萄庄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9.77
广州百健酒业有限	销售款	180,753.25	1 年以内	26.9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公司				
福建省鑫海源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100,090.00	1 年以内、1-2 年	14.90
新疆香格里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款	99,975.00	3 年以上	14.88
刘国平	销售款	48,240.00	1 年以内	7.18
合计	-	629,058.25	-	93.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31,417.89	11.43
1-2 年	70,678.97	2.44
2-3 年	177,608.31	6.13
3 年以上	2,319,940.40	80.01
合计	2,899,645.57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421,077.24	27.20
1-2 年	217,672.00	4.17
2-3 年	1,800,961.64	34.47
3 年以上	1,785,485.46	34.17
合计	5,225,196.34	100.0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1,699,164.05	30.38
1-2 年	1,888,516.82	33.76
2-3 年		
3 年以上	2,006,184.70	35.86
合计	5,593,865.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返利费、技改科研专项款和保证金。返利费为合同中约定经销商实现了某一标准的销售额公司所给的奖励款项，但是由于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发生了违约，将自己的产品销售到了其他同一品牌经销商的代理区域，因此尚未支付相关返利费，仍在解决中。技改科研专项款为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对公司划拨的专门用于技术科研改造的资金，部分资金还未使用，因此在其他应付款中存在余额。保证金 2 万元系海天成兴与在公司签订合同时支付，合同约定此项保证金至少留存 5 年，此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归还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的举措。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账龄 3 年以上的金额为 2,319,940.40 元，其中应付伊宁市泽宇商贸有限公司返利 934,748.43 元、乌鲁木齐祥福鑫隆贸易有限公司返利 631,488.34 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团技改科研专项款 430,551.26 元、新疆丝路葡萄庄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返利 120,459.92 元，合计数 2,117,247.95 元；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 3 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中占比 91.26%。目前公司应收伊宁市泽宇商贸有限公司 995,904.00 元、乌鲁木齐祥福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4,078,079.12 元、新疆丝路葡萄庄园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404,077.00 元，因款项未结清而不予支付返利。其他应付实际控制人的技改科研专项款由实际控制人拨付的用于技术改造、科研的款项，公司尚未完全使用。

2、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1	伊宁市泽宇商贸有限公司	返利	934,748.43	3 年以上	32.24
2	第四师七十团	葡萄卸车	693,779.32	1 年以内、	23.93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费及技改 科研专项 款		1-2年、2-3 年、3年以 上	
3	乌鲁木齐祥福鑫 隆贸易有限公司	返利	631,488.34	3年以上	21.78
4	新疆丝路葡萄庄 园酒业有限责任 公司	返利	120,459.92	2-3年	4.15
5	海天成兴	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0.69
合计			2,400,476.01	-	82.7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1	伊犁大曲酒厂	联营款	1,000,000.00	3年以上	19.14
2	伊宁市泽宇商贸 有限公司	返利	934,748.43	2-3年	17.89
3	第四师七十团	技改科研专 项款	682,366.44	1年以内、 1-2年、3 年以上	13.06
4	乌鲁木齐祥福鑫 隆贸易有限公司	返利	631,488.34	2-3年	12.09
5	海天成兴	保证金	20,000.00	3年以上	0.38
合计			3,268,603.21	-	62.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

内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1	伊犁大曲酒厂	联营款	1,000,000.00	3 年以上	17.88
2	伊宁市泽宇商贸有限公司	返利	934,748.43	1-2 年	16.71
3	第四师七十团	技改科研专项款	871,366.21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5.58
4	乌鲁木齐齐祥福鑫隆贸易有限公司	返利	631,488.34	1-2 年	11.29
5	海天成兴	保证金	20,000.00	3 年以上	0.36
合计		-	3,457,602.98	-	61.8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有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相关内容。

(五) 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应缴纳税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73,031.97	4,261,946.61	4,103,381.16
企业所得税	582,820.71	773,609.46	74,06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20.99	68,596.21	59,369.23
个人所得税	167,738.14	180,644.06	115,680.20
教育费附加	218,404.61	342,981.14	303,117.83
消费税	2,000,836.18	2,451,246.13	2,111,464.89
合计	5,788,252.60	8,079,023.61	6,767,080.61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3,085,082.00	6,965,371.18	6,181,805.98	3,868,647.2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3,431.12	503,431.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085,082.00	7,468,802.30	6,685,237.10	3,868,647.2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	3,868,647.20	3,997,412.16	5,042,801.38	2,823,257.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6,387.88		266,387.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868,647.20	4,263,800.04	5,042,801.38	3,089,645.86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85,082.00	6,675,772.89	5,892,207.69	3,868,647.20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05,622.04	205,622.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935.20	195,935.20	
工伤保险费		7,265.13	7,265.13	
生育保险费		2,421.71	2,421.71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976.25	83,976.25	
合 计	3,085,082.00	6,965,371.18	6,181,805.98	3,868,647.20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8,647.20	3,890,420.40	5,042,801.38	2,716,266.22
2、职工福利费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3、社会保险费		106,991.76		106,991.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148.32		102,148.32
工伤保险费		3,632.58		3,632.58
生育保险费		1,210.86		1,210.8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3,868,647.20	3,997,412.16	5,042,801.38	2,823,257.98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484,342.00	484,342.00	
2、失业保险费		19,089.12	19,089.12	
合 计		503,431.12	503,431.1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1、基本养老保险		242,170.80		242,170.80
2、失业保险费		24,217.08		24,217.08
合 计		266,387.88		266,387.88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58,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24,207,227.96	2,076,927.96	2,076,927.96
盈余公积	2,245,331.86	1,758,293.76	1,364,859.35
未分配利润	707,986.69	15,824,643.84	12,283,73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18,546.51	26,659,865.56	22,725,521.46

2015年6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为32,258,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原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发起人持股比例变更前后保持不变，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2、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伊犁谊群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62%
第四师七十团	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伊犁金粮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0%
伊犁蜜之泉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0%
伊犁金天元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8.89%
伊宁县泰昆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15%
绿华糖业	实际控制人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2.25%

（3）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上海巴丽赞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 30%
上海巴丽赞冰酒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上海巴丽赞的全资子公司

(4)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泛德联合	本公司股东
上海韵之律	本公司股东
四川红五月	本公司股东
哈尔滨真伙伴	本公司股东
盛华合伙	本公司股东
聚大广告	本公司股东
众汇华凯	本公司股东
海天成兴	本公司股东
邹新山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租赁情况。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巴丽赞	2,452,054.19	8.65	-	-	-	-
海天成兴	1,724,636.41	6.09	3,547,089.23	8.46	2,508,144.22	7.4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巴丽赞和海天成兴的关联销售。两家公司市场信用良好，无售假记录，在当地的酒类销售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上述关联方开拓了上海和伊犁的销售市场，降低了公司在同样销售费用预算

下进入上述地区的难度，合理减少了公司销售渠道建设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保持合作关系，人员对接便利，在类似的销售条件下，关联销售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沟通等交易成本。因此关联销售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3、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第四师七十团			10,544,822.04	100.00	11,658,026.84	100.00
绿华糖业	115,384.62	100.00	96,153.85	100.00	53,417.10	100.00

应付账款中应付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的款项系由采购原材料葡萄产生的。公司生产所用葡萄全部由第四师七十团提供，形成了对关联采购的依赖，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第四师七十团的生产地伊犁河谷年有效积温达 3178℃-4100℃，日照可达 2820 小时，地理坐标与世界生产葡萄酒的法国波尔多地区，生产冰酒的加拿大安大略省纬度基本相一致，具有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的自然环境，具备良好的适合酿酒葡萄生长并能表现出其优良特性的生态条件，产量稳定，质量优良，且地理位置与伊珠股份相近，运输成本低，因此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形成的特殊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后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应付账款中应付绿华糖业的款项系由采购原材料糖产生的。绿华糖业的产品质量较高，而且地理位置距离公司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后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第四十师七十团	伊珠股份	伊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000,000.00	2014.8.28 — 2015.8.27	是

2014年，公司向伊宁县农村信用联社进行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元，由第四师七十团签署编号为农信借保字（2014）第 001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关联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此项关联方担保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上海巴丽赞	2,868,903.40	-	-
	海天成兴	-	-	256,942.20
合计		2,868,903.40	-	256,942.20
应收账款余额		11,707,262.25	4,034,956.76	3,543,195.07
关联方应收账款占比（%）		24.51	-	7.25
其他应收款	第四师七十团	54,228.66	470,701.63	1,071,526.18
合计		54,228.66	470,701.63	1,071,526.18
其他应收款余额		71,228.66	470,701.63	1,071,654.18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比（%）		76.13	100.00	100.00
应付账款	第四师七十团	1,290,759.06	1,864,576.24	19,914,790.83
	绿华糖业			53,420.51
合计		1,290,759.06	1,864,576.24	19,968,211.34
应付账款余额		9,269,541.81	9,976,925.66	27,674,748.88
关联方应付账款占比（%）		13.92	18.69	72.15
其他应付款	第四师七十团	693,779.32	682,366.44	871,366.21
	海天成兴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13,779.32	702,366.44	891,366.21
其他应付款余额		2,899,645.57	5,225,196.34	5,593,865.57

关联其他应付款占比（%）	24.62	13.44	15.93
--------------	-------	-------	-------

（1）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上海巴丽赞和海天成兴的关联销售。两家公司市场信用良好，无售假记录，在当地的酒类销售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上述关联方渠道开拓了上海和伊犁的销售市场，降低了公司在同样销售费用预算下进入上述地区的难度，合理减少了公司销售渠道建设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保持合作关系，人员对接便利，在类似的销售条件下，关联销售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沟通等交易成本。因此关联销售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2）结算中心款项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的款项为伊珠股份在第四师七十团的结算中心存款，第四师七十团设立了结算中心对所控制的单位进行财务集约化管理，便于现金收付及往来业务款项的结算。截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款项。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关联方占用资金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关联方已作承诺不再对公司资金进行占用。因此股东借款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采购

应付账款中应付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的款项系由采购原材料葡萄产生的。公司生产所用葡萄全部由第四师七十团提供，形成了对关联采购的依赖，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第四师七十团的生产地伊犁河谷年有效积温达 3178℃-4100℃，日照可达 2820 小时，地理坐标与世界生产葡萄酒的法国波尔多地区，生产冰酒的加拿大安大略省纬度基本相一致，具有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的自然环境，具备良好的适合酿酒葡萄生长并能表现出其优良特性的生态条件，产量稳定，质量优良，且地理位置与伊珠股份相近，运输成本低，因此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形成的特殊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后共同协商确定，因此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应付账款中应付绿华糖业的款项系由采购原材料糖产生的。绿华糖业的产品质量较高，而且地理位置距离公司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后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4）葡萄卸车费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 81,905.11 元的款项为葡萄卸车费。公司每年都会雇佣第四师七十团的员工进行葡萄卸车，因此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

（5）技改科研专项款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 611,874.21 元的款项为技改科研专项款，系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对公司划拨的专门用于技术科研改造的资金，部分资金还未使用，因此在其他应付款中存在余额。此款项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6）保证金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海天成兴的款项为签订合同时应支付的保证金，合同约定此项保证金至少留存 5 年，此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归还时间。此保证金只针对伊宁市经销商收取且仅在签约时收取一次，因此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就关联交易作出规定，未经过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关联方交易管理。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持续性

主要关联方	交易内容	必要性	持续性
上海巴丽赞	商品销售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两家公司市场信用良好，无售假记录，在当地的酒类销售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上述关联方渠道开	此交易具有持续性
海天成兴			

		拓了上海和伊犁的销售市场，降低了公司在同样销售费用预算下进入上述地区的难度，合理减少了公司销售渠道建设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由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长期保持合作关系，人员对接便利，在类似的销售条件下，关联销售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沟通等交易成本。	
海天成兴	保证金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此款项为签订合同时支付的保证金，合同约定此项保证金至少留存 5 年，此后将根据自身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归还时间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第四师七十团	结算中心款项	该交易不具有必要性。公司管理层已意识到关联方占用资金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款项已在报告期内清理完毕，关联方已作承诺不再发生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葡萄卸车费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每年都会雇佣第四师七十团的员工进行葡萄卸车	此交易具有持续性
	原材料采购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第四师七十团的生产地伊犁河谷具有独特的气候、光照、水质等资源优势，生产出的葡萄品质高，供应稳定，且地理位置与伊珠股份相近，运输成本低，因此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形成的特殊情况。	此交易具有持续性
	技改科研专项款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对公司划拨的专门用于技术科研改造的资金，部分资金还未使用，因此在其他应付款中存在余额。	此交易不具有持续性
绿华糖业	原材料采购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应付账款中应付绿华糖业的款项系由采购原材料糖产生的。绿华糖业的产品质量较高，而且地理位置距离公司较近，运输成本较低，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定价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后共同协商确定，因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此交易具有持续性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

易没有明确的规定，公司在实践操作中经相关负责人审批完成即上述交易，没有形成书面记录，项目组认为公司该做法仍有失妥当，已要求公司在整体变更成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也表示，在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对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将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至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

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中评信宏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确定的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573.51 万元。其中：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9,229.28 万元，评估值为 9,860.93 万元，增值额 631.65 万元，增值率 6.84%；负债总计账面值为 3,287.43 万元，评估值为 3,287.43 万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值为 5,941.85 万元，

评估值为 6,573.51 万元，增值额 631.66 万元，增值率 10.63%。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015 年，第四师七十团下发《关于对新疆伊珠葡萄酒有限公司〈关于补足出资及送红股的申请〉的批复》（团发（2015）23 号），第一，同意将伊犁谊群从公司分的的 650 万元利润用于弥补前期 650 万元出资，以夯实国有股东出资。第二、同意公司以账面 13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即伊犁谊群持有公司 2000 万元国有股权。

十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风险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机制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新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风险。

针对公司治理风险，公司已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等相关决策管理办法，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在今后的经营中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经营。

（二）相对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新疆市场是目前公司产品最主要的市场，公司报告期内在疆内市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公司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83.19%、84.52% 和 82.47%。尽管公司不断开拓疆外市场，报告期内西北、华东地区市场销售占比明显提升，但如果疆内市场对伊珠葡萄酒的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疆内市场份额下降，且公司全国市场的开拓效果未达预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相对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公司在将疆内市场作为核心销售地区的同时，在疆外市场选择重点市场、重点城市进行重点培育，通过各种宣传，提升品牌知名度，采用多样的促销手段，加大促销力度，同时开发适应疆外市场的新品种，规范价格体系，积极开拓疆外市场。

（三）原料的自然灾害风险

由于葡萄酒产品的生产原料主要来源人工种植的酿酒葡萄，酿酒葡萄的品质和产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气候因素的影响。自然界的暴风、雨雪和病虫害都可能对葡萄的品质和产量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到葡萄酒的品质和产量，同时自然灾害还会对交通运输带来影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

确定性。因此，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可能面临自然灾害的风险。

针对原料的自然灾害风险，目前，公司采取“公司+基地+农户”的产业化发展模式，对葡萄基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引进苗木、统一种植、统一技术管理、统一品种、统一产品收购，把葡萄酒质量控制前移到种植环节。

（四）人力资源风险

葡萄酒属于快速消费品，该领域竞争激烈，对销售、生产等专业人员需求特殊。特别是专业的市场营销人才，随着公司未来开拓全国市场，销售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面临着营销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缺乏的风险，需要补充大量的市场营销人才。

针对人力资源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营销网络和措施，建立有效的营销人员激励机制，通过完善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激励机制，吸引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所生产的葡萄酒是供消费者直接饮用，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葡萄的种植以及葡萄酒的酿造、分装、存储和运输均关系到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公司虽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对原料和产品的质量与安全进行控制和管理，但如果执行存在问题，将会给公司带来食品安全风险。

针对食品安全风险，公司多年来不断完善生产技术，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实行生产过程的精细化管理，使公司产品品质不断提高。在采购原料阶段对葡萄基地实行统一指导和管理，将质量控制前移到种植环节，所有原料、包装材料均按标准采购、进货检验并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检查和监控。公司针对产品生产制定了工艺规程及作业指导书，明确了产品的酿造要求、操作及工序标准，并由专业人员轮流监督产品工艺执行情况。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政策的规定，但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税收优惠变化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减少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七）对关联采购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葡萄原料全部由实际控制人第四师七十团提供，形成了对关联采购的依赖。第四师七十团的生产地伊犁河谷年有效积温达 3178℃-4100℃，日照可达 2820 小时，地理坐标与世界生产葡萄酒的法国波尔多地区，生产冰酒的加拿大安大略省纬度基本相一致，具有光照充足、昼夜温差大的自然环境，具备良好的适合酿酒葡萄生长并能表现出其优良特性的生态条件，产量稳定，质量优良，且地理位置与伊珠股份相近，运输成本低，因此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所形成的特殊情况。

十四、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把握国家重新整理葡萄酒产业，新疆整合、振兴葡萄酒企业的契机，坚持走“差异化”、“特色化”战略，加强新技术、新工艺和新品产的研发力度，加大宣传力度，谋划、筹建集酿酒、品酒、观光、休闲于一体的葡萄酒庄园。

公司未来将加快优质新葡萄品种的开发力度以及新种植推广力度，与时俱进改进葡萄酒酿造与储存工艺，不断提升葡萄酒品质等级，获取葡萄酒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加快企业体制改革，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外部拓展市场创新营销策略，完善市场网络建设，采取多种营销模式并存，优化售后服务工作；引入更多的发展动力，带来更多富有创新的营销理念。加大企业文化建设与宣传力度，依托酒庄进一步开拓生态旅游，提升伊珠品牌知名度，坚持稳中求快发展，做精做强伊珠股份。

（一）短期目标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将以现有市场和客户为依托，以新疆振兴为契机，继续加大技术改造、产品研发、产品营销等工作力度，快速提高经济效益。在公司挂牌后进一步夯实业务链条，依靠现有的疆内领先的冰酒技术，打造伊犁河谷最具代表性的企业。

（二）中期目标

公司中期目标是成为新疆乃至全国的代表性企业。继续研发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扩大标准化生产规模，拓展疆外市场，发展全国市场，促进渠道的快速布局和销量的快速成长。力争在 3-5 年，将公司建设成为国内葡萄酒行业中产能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较高、营业收入与利润增长较快的行业领先者之一。

（三）长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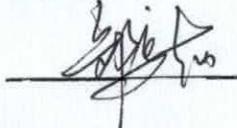
公司长期目标是把企业做成具有地域代表性的国内葡萄酒知名企业。打造工业观光项目，将葡萄酒与旅游的有机结合，工业旅游和农业观光旅游相结合，游客在参观访问伊珠公司的同时，参与并体验新型的旅游目的地景观的开发和营销，实现从单一酿酒业向新型商业形态的升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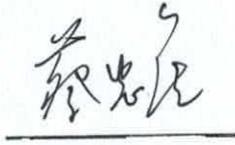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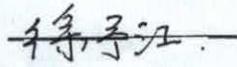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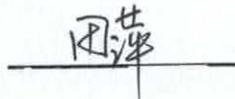
邹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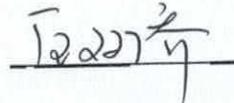
蔡忠虎



徐予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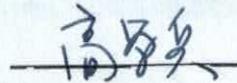


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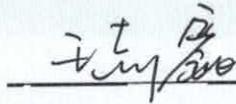


白双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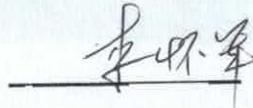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高学兵



王志鑫



李怀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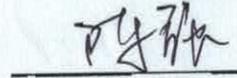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邹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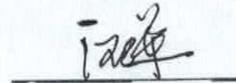
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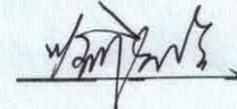
陈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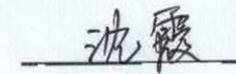
唐爱民



汪建军



喻红英



沈霞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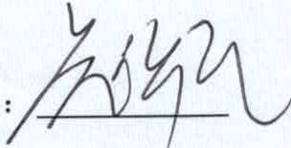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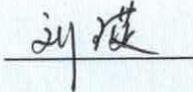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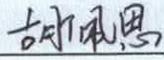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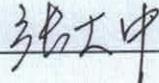


刘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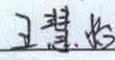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胡佩思



张大中



王慧怡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2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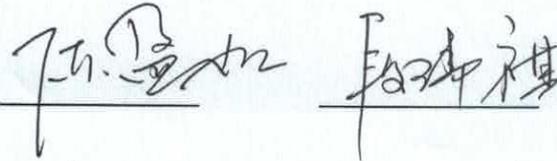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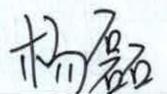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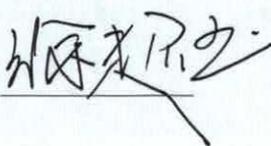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_____



中评信宏（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附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